XJBank 新疆银行

2025

新疆银行年度报告

BANK OF XINJIANG ANNUAL REPORT



XJBank 新疆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BANK CO.,LT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338 South Xinhua Road, Tianshan District,
Urumqi 830000,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新疆人
自己的银行



目录
CONTENTS

第一节 重要提示 0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0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0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5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30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33
第九节 关联交易 34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37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51
第十二节 股东会情况 57
第十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59
第十四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70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75
第十六节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81
第十七节 绿色信贷工作情况 85
第十八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91
第十九节 重要事项 94
第二十节 财务报告 95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6
第二十二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97
第二十三节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9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新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风险监管类数据及指标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予以披露。

新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秦全晋，党委副书记、行长李新平，党委委员、副行长张志喜（分管财务工作），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人金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新疆银行，以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Xinjiang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Xinjiang Bank，英文缩写：XJBank）。

二、法定代表人：

秦全晋。

三、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新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田柯程、梁鹞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378519；2378528

传真：0991-2378345

五、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六、国际互联网披露网址：

www.xj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新疆银行22楼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相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22H265010001；

《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781KU5D；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贰亿贰仟贰佰陆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

客服与投诉电话：0991-96559；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号金碧华府A座2003号；

事务所联系电话：021-63390956。

八、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491,990,928.34
利润总额	478,108,337.41
净利润	429,113,692.92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净收入	2,444,305,711.65
总资产	212,063,919,633.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124,693,651.11
总负债	194,594,318,878.54
吸收存款	166,226,252,711.02
所有者权益	17,469,600,754.57
总股本	12,222,656,199.00
每股净资产（元）	1.43
资产负债率（%）	91.76

三、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2.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杠杆率	7.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96.10
	流动性匹配率	181.64
	存贷比	64.28
信用风险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6.56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14.85
拨备状况	贷款拨备比	3.16

四、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79,228.47
一级资本净额	1,679,228.47
资本净额	1,906,389.0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407,792.3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7,751.6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07,055.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资本充足率	12.72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股本）	12,222,656,199.00
资本公积	2,135,554,008.40
其他综合收益	532,758,860.98
盈余公积	271,680,554.59
一般风险准备	1,947,301,412.21
未分配利润	359,649,71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9,600,75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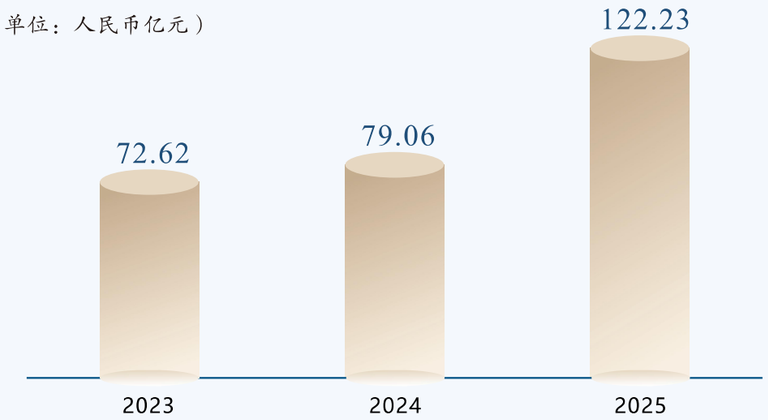
注：审计报告口径下，发放贷款及垫款为包含应计利息并扣除贷款减值准备的净额，吸收存款为包含应付利息的账面余额；与经营计划统计口径（各项贷款未包含应计利息也未扣减值准备、各项存款不含应付利息）存在差异。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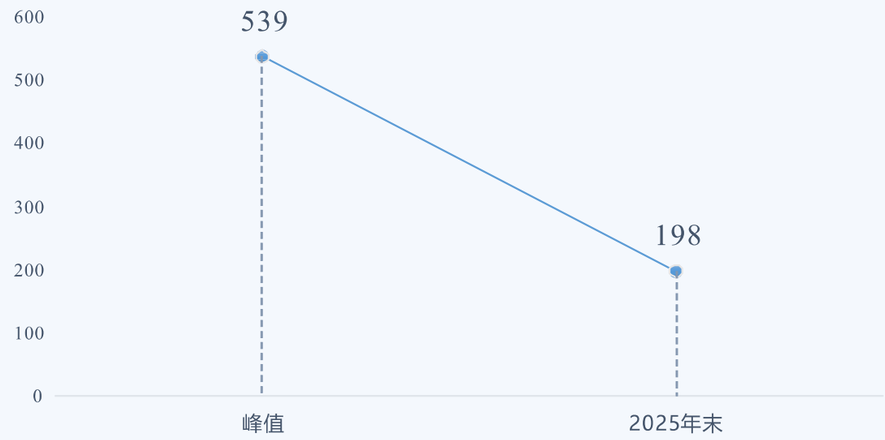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合并新疆汇和银行，同步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募集资本60亿元；全年完成342户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比例提高至92.56%。截至2025年12月末，新疆银行注册资本达122.23亿元，股东数量198户，资本充足率12.72%，民营企业股东持股占比7.00%，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比0.44%，最大单一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30.90%。

总股本（单位：人民币亿元）



股权结构优化（单位：户）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725	30.9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7,500	11.25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500	11.25
4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18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09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487	3.31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86
8	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20	2.15
9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5
1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2.05

注：上述股东中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报告期末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比例（%）
1	尉犁县永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5	95.24
2	库尔勒贝尔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99	95.24
3	野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4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3316.80575	93.27
5	库尔勒永乐宫海鲜城	916.17	68.52
6	巴州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45	95.24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万股）**	**冻结比例（%）**
1	新疆巴州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11	99.99
2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557.1512	100.00
3	新疆康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6	100.00
4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40.716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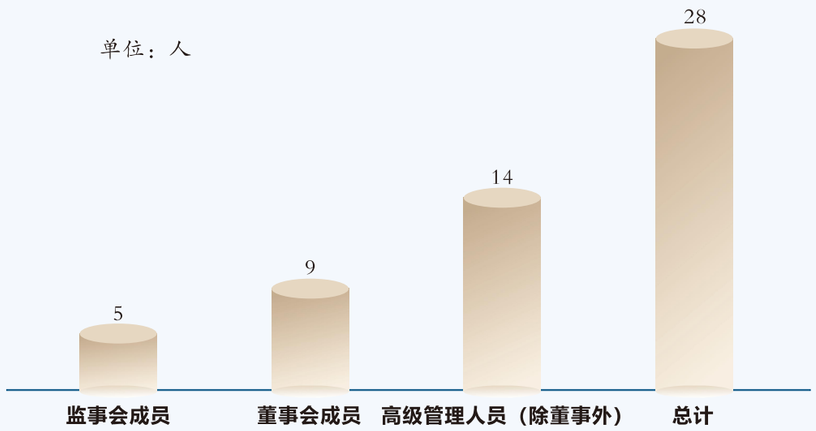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詹满源先生担任股东董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年龄（岁）
1	秦全晋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56
2	李新平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57
3	王大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54
4	何秋田	男	股东董事	44
5	詹满源	男	股东董事	54
6	雷　娟	女	股东董事	54
7	刘　钢	男	独立董事	50
8	钟　鑫	男	独立董事	51
9	苏　斌	男	独立董事	58
10	孙玉梅	女	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50
11	魏晓珊	女	职工监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	52
12	胡理科	男	股东监事	50
13	陈相英	女	外部监事	61
14	孙亚龙	女	外部监事	60
15	张志喜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51
16	罗清义	男	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	52
17	李江忠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46
18	滕宏伟	男	行长助理	49
19	任孝民	男	审计部总经理	49
20	金　辉	女	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47
21	吴　斌	男	代为履行新疆银行哈密分行行长职责	43
22	马　涛	男	代为履行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行长职责	53
23	白斐斐	男	新疆银行昌吉分行行长	45
24	王思刚	男	新疆银行巴音郭楞分行行长	43
25	蒋宇宁	男	新疆银行石河子分行行长	42
26	周卫华	女	新疆银行伊犁分行行长	47
27	赫云海	男	新疆银行喀什分行行长	51
28	周晓东	男	新疆银行奎屯支行行长	53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基本情况

秦全晋，男，汉族，56岁，山西运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5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学习；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干部、科员；1994年8月至199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4月至1998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部劳资处干部；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部劳资处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教育部劳动工资处副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教育部劳动工资处处长；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校春季干部进修班学习）；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

理；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校学习）；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援疆），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援疆），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援疆），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比照正局级）；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厅长级）、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援疆），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比照正局级）；2022年9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新平，男，汉族，57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34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1992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市支行业务股干部、副行长、巴州分行营业部业务股干部；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建行轮台县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巴州分行行长助理、轮台县支行行长；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建行计划财务部监管处交流干部；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建行新疆区分行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建行巴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正处级、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其间：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新疆财经学院MBA专业学习）；2010年4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建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党委副书记、建行新疆区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自治区第二批“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墨玉县普恰克其乡工作组总领队；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王大勇，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昌吉州司法局宣传科办事员、科员；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8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四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新疆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其间：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自治区“访惠聚”驻莎车县米夏镇阔古希艾日克村工作队队长）；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工会主席；2025年9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何秋田，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从事经济工作20余年，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胡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银行股东董事。2004年7月至11月任新疆德汇实业集团战略发展部投资主管；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新疆德汇实业集团总裁办总裁秘书；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德汇矿业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新疆天然矿业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新疆天然金属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天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其间：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新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职工监事、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新疆胡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工监事、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新疆胡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詹满源，男，汉族，54岁，199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7月至2024年8月历任铁道部十四局三处五队助理会计师，隧道工程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中铁十四局工程发展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建筑安装分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中铁房山桥梁公司总会计师；青岛蓝色硅谷轨道公司财

务总监；中国铁建华中区域总部财务融资部部长兼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中国铁建华中区域总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8月至今，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雷娟，女，汉族，5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从事金融工作35年，现任新疆农村商业银行零售金融部总经理、新疆银行股东董事。1992年1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地区支行员工；1995年5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支行营业部对公会计、零售业务部员工；2001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风险管理部员工（期间：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习）；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中行新疆分行北京路支行员工（期间：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新疆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函授学习）；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中行新疆分行稽核部员工；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中行乌鲁木齐市南湖路支行业务管理部主任；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行新疆分行个人金融部负债与中间业务团队主管；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新疆银行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其间：2018年10月至12月参加大连理工大学第四十六期新疆公共管理干部培训班）；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钢，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程物理、法学专业毕业，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秘书长、新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信息中心副主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副局长；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证券期货处处长、银行处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副巡视员；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副巡视员，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巡视员、副部长；兼任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青年就业创业基金会监事、团中央青年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2月任现职。

钟鑫，男，汉族，51岁，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法律工作20余年，现任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银行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宝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苏斌，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独立董事。1989年7月至1996年6月任石河子农学院试验场场办秘书、副主任、场工贸公司总经理、副场长（副处级）；1996年1月至2003年3月任石河子大学神内中心副主任（副处）、石大神内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神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新天集团新天科文苜蓿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新天国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天国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副书记、董事；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新天国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新天国际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国安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副书记、副董事长，烟台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天阳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23年6月任中信国安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葡尼雅葡萄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信国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葡萄酒协会会长；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任中信国安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基本情况

孙玉梅，女，汉族，5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现任新疆银行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职工监事。1997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柜面会计、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柜面会计、复核、会计主管、营业部营业室业务经理助理、业务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营业室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西虹东路支行副行长、行长、友好北路支行行长；2017年3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魏晓珊，女，汉族，52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新疆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1993.11-1993.12任阜康市银通公司员工；1993.12-1996.10任阜康市城市信用社柜员、对公记账；1996.10-2002.02任阜康市城市信用社主管会计；2002.02-2006.11任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劳资管理（期间：2000.03-2003.01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习）；2006.11-2008.09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综合文秘；2008.09-2010.04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兵团业务部科员；2010.04-2012.04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兵团业务部业务副经理；2012.04-2015.05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兵团业务部业务经理；2015.05-2016.10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兵团信贷管理与服务部业务经理；2016.10-2017.01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员工；2017.01-2023.05任新疆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期间：2017.04-2017.07天津大学经济管理培训班学习；2016.08-2018.12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习）；2023.05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

胡理科，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26年，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新疆银行股东监事。1998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兵团农七师二建出纳兼统计、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兵团农七师水利二处奎河公司主管会计、会计；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兵团农七师财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会计；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兵团第七师130团财务科长；2014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间：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挂职任光大银行总行公司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任第七师企改办主任）；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胡杨河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间：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新疆胡杨河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22年8月至今任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新疆锦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相英，女，汉族，61岁，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外部监事。1981年12月至1992年7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中支营业所会计、营业部副主任；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信息科系统管理员；1994年2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信息电脑中心干部、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科技中心副主任、新疆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副调研员；2019年6月退休。

孙亚龙，女，汉族，6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外部监事。1984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营业网点及支行出纳、会计股长、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一年）、团结路支行副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驻新疆兵团分行石河子分行审计特派办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财会部/三农核算及考评中心总经理、调研员；2020年11月退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新平（详见11页）。

张志喜，男，汉族，51岁，重庆丰都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员工；1999年5月至2006年4月工商银行新疆分行国际业务处员工、副处长、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工商银行新疆博州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工商银行新疆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其间：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新疆财经大学MBA学习；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参加工行总行国际化人才培训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学习；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交流任总行产品创新管理部项目管理处处长）；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工商银行新疆分行投资银行中心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中心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王大勇（详见11页）。

罗清义，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2003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天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24年4月，历任新疆银行零售银行总监兼渠道管理部总经理、普惠部总经理；2024年4月，任新疆银行零售银行总监，巴音郭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4年8月，任新疆银行总监，巴音郭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4年9月，任新疆银行总监；2025年2月，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2025年4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

李江忠，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公室综合秘书科科长；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2011年1月，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副行长；2012年9月，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4年4月，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行长（总经理级）；2017年2月，任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大客户三部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交通银行巴音郭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3年8月，任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滕宏伟，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新疆银行行长助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干部、三级业务员、二级业务员；2006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息中心监测分析处业务副经理、监测分析处业务经理、综合处业务经理、综合处副处长、监管资本信息处副处长；2015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数据管理部监管资本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行长助理（援疆），中国建设银行数据管理部综合处处长。

任孝民，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兵团支行82团营业室柜员；2000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兵团支行资产风险监管部科员（其间：2003.10至2004.01中国农业银行基层行法务人员专业培训班）；2005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办公室交流干部、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科长、公司业务部副科长（其间：2010.10–2011.02兵团金融办帮助工作）、公司业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兵团分行党委委员、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兵团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筹备组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5年8月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金辉，女，汉族，47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疆银行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轮台县财政局预算股科员；1999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和硕县财政局预算股科员（其间：2001年4月新疆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自学考试大专学习；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借调巴州财政局帮助工作）；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巴州财政局综合科科员；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巴州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统发办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巴州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其间：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巴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项目科科长（其间：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自治区财政厅挂职；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巴州财政局驻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街道瑞祥社区访惠聚工作队副队长）；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库尔勒银行员工；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库尔勒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库尔勒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新疆河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

吴斌，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哈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分行全面工作）。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分行新城分理处综合柜员；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昌吉

分行新城分理处会计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电子银行专岗兼国际业务岗；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市健康东路支行行长；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昆仑银行吐哈分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昆仑银行吐哈分行迎宾路支行行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广东路支行行长兼南湖工业园区支行行长；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建设东路支行行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昆仑银行吐哈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工作（脱密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行长助理；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新疆银行哈密分行党委委员（其间：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挂职任喀什地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新疆银行哈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12月任新疆银行哈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分行全面工作）。

马涛，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代为履职）。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沙区办事处商贸城分理处柜员、交换；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黄河路支行公司客户经理；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明园支行公司客户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新华南路支行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公司业务三部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长春路支行行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授信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新疆银行客户服务二部（兵团业务部）副总经理（其间：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新疆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习）；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新疆银行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新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机构优化更名）；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代为履职）。

白斐斐，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现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乌鲁木齐市长江路支行柜员、业务部金融机构团队客户经理助理、助理客户经理、客户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金融市场部产品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待业；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员工；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同业金融服务部业务副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同业金融服务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自治区联社机关业务经理级）；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新疆银行昌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思刚，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新疆银行巴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储蓄柜员、新华北路支行个人信贷分中心职员、经理助理、公司银行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在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客户部工作；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天山农商银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天山农商银行奎屯支行筹备组副组长；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天山农商银行奎屯支行筹备组副组长（享受副总经理待遇）；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银行奎屯分行筹建组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新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新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行长（部门副总经理级）；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新疆银行总行营业部临时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新疆银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新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伊犁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部门总经理级）；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新疆银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伊犁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4年1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新疆银行巴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蒋宇宁，男，汉族，4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新疆银行石河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室柜员；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金开万达广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开万达广场支行行长；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干部（其间：2014年9月至2020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挂职任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行长助理；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挂职任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挂职任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挂职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资产处置部/三农及普惠金融风险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巡察二组副组长；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石河子市业务拓展团队负责人，新疆银行石河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周卫华，女，锡伯族，4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伊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员工；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部员工；2005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股股长；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任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财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计财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新疆银行伊犁分行筹建组成员；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银行伊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新疆银行伊犁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新疆银行伊犁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工会主席；2023年10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伊犁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工会主席，党委书记、行长。

赫云海，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银行喀什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历任米泉县城市信用社出纳、信贷员；1999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米泉市宏远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米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信贷员、信贷管理部信贷员；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员工；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其间: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天山农商银行米东区支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行长；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历任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行长，普惠金融部负责人、普惠金融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新疆银行喀什分行党委书记；2025年1月任新疆银行喀什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周晓东，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奎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1992年12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克州分行乌恰县支行计划信贷股统计员；1996年5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分行米泉县支行综合业务股系统管理员；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米泉县支行业务拓展部主任；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米泉县支行客户经理部主任；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州分行个人业务部科员；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州分行奇台县支行副行长（其间：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州分行奇台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6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米泉市支行行长；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行长；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奎

屯市支行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奎屯市支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奎屯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新疆银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其间：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稳定调查处副处长挂职锻炼）；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新疆银行客户服务一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任新疆银行授信审批部高级专家；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新疆银行授信审批部高级专家，新疆汇和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25年11月任新疆银行奎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三）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年度薪酬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决议精神执行，由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审计部开展薪酬机制及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本行制定《新疆银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对董事、监事薪酬政策作出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

结合实际，本行制定《新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新疆银行绩效考核办法》《新疆银行薪酬延期支付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本行薪酬结构符合监管要求，薪酬与职务（岗位）、学历、工龄、任同职级（同岗位）年限和职称挂钩。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离、聘任情况

1.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新疆金融监管局关于詹满源新疆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詹满源任我行董事。目前我行共设有执行董事3名、股东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同时，已补充选举王雨默、徐剑2名同志为董事，待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7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李江忠同志为新疆银行副行长；同年10月，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任职资格的批复。

2024年9月，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聘任罗清义同志为新疆银行首席风险官，2025年4月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2025年4月，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聘任周卫华同志为新疆银行伊犁分行行长，2025年6月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2025年8月，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免去孙玉梅同志新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务；聘任任孝民同志为新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2025年8月，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免去张小龙同志新疆银行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职务；聘任金辉同志为新疆银行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人。

2025年8月，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免去李新同志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行长职务；拟聘任马涛同志为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行长，2025年8月起代为履行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行长职责。

2025年8月，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免去任孝民同志新疆银行昌吉分行行长职务；拟聘任白斐斐同志为新疆银行昌吉分行行长，2025年11月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2025年11月，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免去雒健同志新疆银行董事会秘书、新疆银行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副总监级）职务。

2025年12月，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免去张安汉同志新疆银行哈密分行行长职务，由吴斌同志代为履行新疆银行哈密分行行长职责。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共有1965人，其中合同制员工1824人，劳务派遣员工141人，管理人员447人，一般员工1377人，硕士145人，本科及以下1679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标准及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既相互监督制衡又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4次，审议并形成26项决议。董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通过了本行涉及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及管理事项共计114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92项。

二、关于公司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以股东会（所有权）、董事会（控制或决策权）、监事会（监督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并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制度体系。

（一）股东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实行同股同权，一股一票制。股东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过半数通过，重大决议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建立并执行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律师见证制度。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新疆银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由12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股东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目前董事会有9名董事履职，已补充选举王雨默、徐剑2名同志为董事，待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

（三）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新疆银行章程》规定的职权。监事会负责对经营决策、预算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审计部门工作，监督董事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本行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评价及提名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改革要求，新疆银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新疆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决议》，待《关于修订<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取得批复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职能。

（四）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由1名行长、3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和2名党委委员共7人组成。经营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问责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银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新疆银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保障了全体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5年度，本行董事会有9名董事履职，其中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秦全晋先生、李新平先生、王大勇先生；股东董事3名，分别为何秋田先生、刘宇栋先生（2025年9月3日起为詹满源先生）、雷娟女士；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刘钢先生、钟鑫先生、苏斌先生。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指导本行经营和管理，推动本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社会形象。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就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分别为孙玉梅女士、魏晓珊女士；股东监事1名，为胡理科先生；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陈相英女士、孙亚龙女士。

报告期内，监事会拓宽工作思路，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促进全面监督能力提升；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形成，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对本行经营管理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出了独立、客观评价。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责。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职。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按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能密切关注本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薪酬与提名、内外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能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保护本行及投资者利益，并能持续关注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本行报道，及时反馈信息，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银行章程》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外部监事按要求参加监事会季度例会，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在会议审议过程中，能够结合自身专长与从业经历，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外部监事的职能。外部监事密切关注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认真审阅本行定期报送的各类报表、报告，参加每季度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监事会管理提示。除此之外，外部监事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始终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

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执行，认真做好年报等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对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恪守信息披露时限规定和保密纪律，全面准确反映本行经营管理信息。报告期内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行整体规模持续增长，竞争实力日益增强，重点业务快速推进，经营质效持续向好。截至2025年末，全行表内外资产总额2228亿元，较年初增加384亿元，增幅21%；表内资产总额2121亿元，较年初增加478亿元，增幅29%。各项存款市场占比在全疆27家银行中位居第10位，较年初排名上升1位，增量排名第5位。各项贷款市场占比在全疆27家银行中位居第9位，较年初排名上升1位，增量排名第7位。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5年，全行实现营业净收入24.44亿元，其中，存贷款利息净收入11.59亿元，中间业务净收入0.35亿元，投资收益3.43亿元。全年营业总支出19.52亿元，同比减少0.71亿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10.74亿元，信用减值损失8.39亿元。实现净利润4.29亿元。

三、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深耕实体彰显担当，贷款实现稳步增长

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首要职责，狠抓项目清单管理，建立“四个一批”机制，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年末，服务特色优势产业单位贷款574亿元，较年初增加117亿元；核心区、自贸区建设贷款分别较年初增加11亿元、18亿元；涉农贷款、绿色信贷分别较年初增加36亿元、31亿元。从条线增量看，公司贷款较年初增加91亿元，零售贷款较年初增加16亿元，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提升。

（二）靶向发力结构调整，负债成本压降显著

优化完善公司存款制度，推动存量高息存款向低息化、规范化转型，落实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利率兜底要求，全年完成整改816户，金额129亿元，一年期及以下个人存款较年初增加27亿元。年末，各项存款平均付息率2.04%，结构

调整成效明显。

（三）纵深推进客群渠道建设，业务发展根基不断夯实

常态化开展“丝路金舟”账户业务，全年新增对公结算账户3454户，较年初增幅21%，联动增加活期存款35亿元；年末对公客户数17283户，较年初增加2823户。年末个人客户达168万户，较年初增加41万户，剔除合并数据较年初增加12万户，成功发行“丝路人才卡”，强化客户分层管理，客群规模持续壮大。新设沙雅支行、五家渠支行、振华街支行等8家支行，吸收合并新疆汇和银行，营业网点数量达75家，金融服务辐射范围不断延伸。

（四）把握向西开放机遇，国际业务显著提升

年末，全行办理本外币跨境业务407亿元，同比增长4倍；办理贸易融资业务量30亿元，开立国内信用证26亿元，新增代理行32家。积极推进CIPS应用，国际结算系统实现直连城银清算，CIPS直参申请已被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受理。创新推出“丝路银链通”产品，落地首笔人民币境外贷款，下沉国际业务至8家分支行，增量扩面成果显著。

（五）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持续优化“丝路e贷”功能，研发企业贷2.0、速保贷、商圈贷等产品。年末，全行线上贷款新增10亿元，占普惠信贷增量的58%。新增“丝路通”政务服务35项，累计布放机具252台、交易25万笔。强化数据获取与应用，与自治区税务局、农业农村厅等11家单位实现数据合作。新增数字场景23个，启动财资管理系统建设，为企业综合化服务奠定了基础。

（六）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业务布局更加多元

创新推出7笔全疆首单、3笔全行首单绿色信贷业务，落地兵团首笔转型金融贷款，推出“科创积分贷”，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科技金融不断突破，为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注入了强劲动力。加快住房公积金业务布局，总行营业部、克西路支行作为公积金业务委托网点正式挂牌。获批医保电子凭证支付清算资格，建设医保移动支付系统，为后期医保类账户及资金落地打牢基础。

（七）抓实抓细内控内管，工作成效持续彰显

全面梳理风险管理底层逻辑，绘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图”，优化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建立并表管理机制，完成业务连续性体系优化项目。开展“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合规培训与案件警示教育，强化违规严肃问责，提升合规管理震慑效应。完善不良清收奖惩机制，通过贷款核销、现金回收、贷款重组等多元举措。强化运营自律监督检查，开展“现金业务雷霆行动”专项排查，增强运营风控能力。落地全行基础数据标准，加强数据核验错误整改，有效提升数据治理质效。

（八）金融科技创新驱动，科技实力不断增强

吸收合并汇和银行科技系统实现顺利切换，IT规划一期新核心、数据、云平台项目群如期投产，成功重构强支撑、高适配的科技系统架构，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开展新一代柜面、电子渠道等32项重大项目建设，已投产27项，有效提升了自主可控水平。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2025年度，新疆银行年度净利润42,911.37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余额-2,655.26万元，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0,256.1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2025年末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91.14万元后，本年度计提一般准备金35,964.97万元。

2025年度对本行股东不进行任何形式分红。

第九节 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2025年末，新疆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为14.10亿元，占新疆银行资本净额的7.40%（≤50%）。较年初减少0.02亿元，降幅0.14%。其中，法人关联方授信净额13.99亿元，自然人关联方授信净额0.11亿元。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净额为5.72亿元，占新疆银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10%）；最大关联方集团授信净额为6.74亿元，占新疆银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54%（≤15%），以上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单个法人关联方授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表内外授信净额（万元）	品种	涉及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180.00	流动资金贷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2496%）
2.新疆新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385.00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2496%）
3.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2496%）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274.59	债券投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635%）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12.99	债券投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2496%）
6.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635%）
7.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94.53	保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635%）
合计	139947.10	——	——

二、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5年度，新疆银行共与19户关联方新发生92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81亿元。具体为：**一是**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放2笔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共计0.39亿元，用于经营周转；**二是**向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发放8笔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共计1.52亿元，用于采购货物等日常经营周转；**三是**向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发放5笔1年期内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共计0.08亿元，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四是**投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5年期债券，金额0.6亿元；**五是**向新疆新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立48笔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2.415亿元，用于货物采购；开立3笔1年期信用证，金额共计0.785亿元，用于支付货款；**六是**向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立9笔3-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3亿元，用于货物采购；**七是**向自然人关联方徐世全、李旭光、张海东13人发放16笔个人贷款金额共计191.05万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5年，新疆银行共审议4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2月19日召开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项议案，具体为：**一是**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核定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为集团成员铁门关市昌粮汇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二是**同意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人民币5.7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重组。

2025年4月29日召开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核定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为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为新疆国合康佳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为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为新疆新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3.2亿元。

2025年7月9日召开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28582万元，有效期八年，贷款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一、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2025年，本行结合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实际需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相协调。**一是**找准大方向，夯实底层逻辑和理论基础。在充分研究巴塞尔协议Ⅲ、监管政策的基础上，修订《新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制定《新疆银行风险报告管理办法》《新疆银行并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绘制“新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图”“全过程风险防控逻辑图”，可视化、清晰地呈现全面风险管理逻辑、要点、职责及全流程。**二是**加强风险全过程管控。针对当前信用风险承压、净息差收窄等实际问题，为进一步提升全行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遏制风险上升趋势，通过对照监管对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及我行现状、差距，将2026年定为“全过程风险防控与能力提升年”，制定印发了《新疆银行全过程风险防控与能力提升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制度策略方法、健全预警监测体系、对标剖析整改问题、有效化解重点风险、夯实风控关键节点、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培育全面风险文化等7方面、54项工作措施，致力于推动建设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风险防控体系，为全行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效益提升和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坚实支撑。

二、风险偏好目标执行情况

2025年，针对各类主要风险共设置27个定量风险偏好指标，经监测，截至2025年末，24个风险偏好指标优于目标值，下阶段，本行将全力推进落实《新疆银行全过程风险防控与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夯实机制建设，切实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三、全面风险管理现状

（一）资本管理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截至2025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12.72%（≥10.5%），较年初下降0.4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1.21%（≥8.5%），较年初上升0.66个百分点；杠杆率7.54%（≥4%），较年初上升1.64个百分点，资本水平具备一定的风险抵补能力，且能够支持现阶段业务发展。

2.风险管理情况。制定并印发《新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修订）》和《新疆银行202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进一步优化资本管理机制。同时完成了2025年资本补充，通过增资扩股补充资本60亿元，为全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二）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全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2218.96亿元，较年初增加323.93亿元，增幅17.09%。其中：表内信用风险资产2092.52亿元，占比94.30%；表外信用风险资产126.44亿元，占比5.70%。

2.风险指标分析

（1）贷款迁徙率情况。截至2025年末，全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4.09%，较年初减少0.6个百分点。下迁贷款投向主要集中于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造成资产质量下迁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行业出现经营不景气、市场乏力等现象，同时疆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模式传统、应对市场波动能力较差的问题，部分客户因现金流短缺、阶段性资金压力较大等导致贷款出现逾期、违约。

（2）集中度管理情况。截至2025年末，全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5.88%（≦10%）；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6.58%（≦15%），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4.85%（≦20%），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4.49%（≦25%），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5.7%（≦25%），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均符合监管要求。

（3）拨备计提情况。截至2025年末，全行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87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33.47亿元，拨贷比3.16%（≥2.5%），高于监管标准

0.66个百分点。

3.风险管理情况。一是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本行于2025年10月对全行组织架构进行全面优化，已形成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信贷管理部统筹全行信用风险管控、分支行专设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将集中专业力量、资源形成上下合力，共同推动管控信用风险。**二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全年共制定修订信贷业务管理制度20余项，进一步优化表内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机制。**三是**开展多项信贷风险排查。信用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及条线管理部门分别针对贷款“三查”、资产分类真实性、重点业务合规性等开展8次检查排查，排查机构覆盖率达100%，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通过强化落实整改提升信贷业务操作的规范性。**四是**开展预期信用损失参数调整工作。结合历史数据及前瞻性对违约概率参数进行调整，增强模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五是**积极管控信用风险上升趋势。进一步优化重组、展期等业务操作流程，在确保业务规范的同时增强风险防控水平；加强贷款迁徙管理，新增贷款迁徙率、贷后管理等考核指标，引导各经营机构实现风险的主动管理和前置管理。**六是**持续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一方面，制定《2025年不良贷款压降工程工作方案》和《新疆银行2025年不良资产处置专项行动方案》，采取15项具体措施对不良贷款进行处置压降，充分调动全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积极性。全年召开专题讨论会议21次，并制定“一户一策”处置化解方案。**七是**推进建立新一代信贷系统。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提升风险管控精准度。2025年，抽调各风险条线人员对14个模块开展软件开发需求研讨，截至2025年末，已完成12个软件开发需求模块的评审工作，进入开发设计阶段。一期预计于2026年10月上线，二期预计于2027年4月全面上线完成。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截至2025年末，全行流动性比例96.10%，较年初下降13.31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135.64%，流动性覆盖率152.54%；流动性缺口率为-3.32%，较年初下降16.09个百分点，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水平。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修订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将附属机构纳入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并表管理制度，确保本行在合理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各单位资金预报管理。合理规划资金运用，加强对各单位头寸管理考核，减少因预报不准确造成的资金浪费，防范和规避流动性风险。**三是**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控。按月根据流动性指标风险监测情况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结构，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同时做好并表环境下的流动性指标监测，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加强了我行支付清算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力度。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1.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25年末，全行人民币银行账簿资产余额2089.32亿元，其中利率敏感性资产1617.03亿元，占银行账簿资产规模的77.40%，银行账簿负债余额1946.15亿元，其中利率敏感性负债1872.98亿元，占银行账簿负债规模的96.24%。

2. 风险指标分析。截至2025年末，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度为32.52%，较年初下降8.23个百分点，利率风险敞口有所收窄。

3.风险管理情况。持续加大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监测分析，通过合理匹配业务期限结构，定期分析业务结构，注重发展质效，重点关注期限错配风险，明确管理思路和管理方法，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一是**压降长期投融资占比，通过降低长久期资产占比，压降五年期以上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二是**扩大浮息债配置规模，重点增持浮息国债、政金债等，提升浮息债券占比，主动调整重定价周期，对冲利率风险；**三是**通过以量补价扩大收益贡献，构建“短久期、高流动性”的投资组合，提升利率定价的灵活性；**四是**主动调整“短存长贷”模式，实行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贷款端，控制中长期固定利率贷款总量及新增规模，实行额度分配与限额管控；存款端，聚焦核心客群，加大代发、结算等低成本资金的营销，增强客户粘性拓展低成本稳定存

款；适度增加中长期存款配置计划，扩大核心负债占比，缩小期限错配缺口。

（五）操作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2025年，新疆银行未发生结算事故，案件风险率为零。

2.风险管理情况。

（1）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2025年，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新增制度54项、修订制度181项，涉及信息科技、运营管理、业务操作等方面，确保各项业务操作及管理的执行有规可循、有据可依。

（2）深化系统建设与流程优化，筑牢操作风险管控能力。一是IT规划一期新核心系统、数据平台、云平台项目于2025年11月顺利投产上线，为我行业务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支撑。**二是**新一代信贷系统建设咨询项目已完成业务需求评审与确认，贷后风险预警系统于12月顺利投产上线，将从根本上提升我行信贷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三是**完成应用系统版本发布170余次，生产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开库数量压降效果明显，运维操作风险进一步降低。**四是**上线柜面智能授权（一期）系统，实现22支高频交易秒级响应；运营风险监测系统投产上线，构建全流程风控。**五是**完成电信反欺诈系统8个渠道预警拦截功能投产，覆盖226个场景、5536条指标，自上线以来拦截高风险交易102笔、涉诈资金741.5万元，识别涉诈账户13户。

（3）强化专项排查与整改，提升操作风险管控质效。一是运营管理中心完成27家支行及3家分行现场检查，开展“现金业务雷霆行动”等专项排查，全面深入排查柜面业务操作风险隐患。**二是**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聚焦授权管理执行、反洗钱业务管理、信贷业务管理及监督检查整改，针对十家分支机构开展合规大检查，现场提供业务指导并督导整改。**三是**个人银行部抽取17家经营机构，围绕储蓄存款、借记卡业务、批量代发业务、收单业务等11项重点业务实施自律监督检查，强化个人业务风险管理。**四是**公司银行部对全行正常及关注类对公贷款业务开展贷后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检查覆盖率达到89.76%。**五是**内部审计围绕反洗钱、征信业务、理财业务、信贷业务、信息科技等领域和伊犁分行、昌吉分行两家分行及附属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出具审计报告并督促限期整改。

（4）多维度开展培训宣导，强化操作风险前置防控。一是持续开展员工合规培训与案件警示教育，发布11期警示教育案例、6份合规提示函，开展4期合规培训，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二是**先后针对房地产抵押登记、第三方合作管理机构、非法中介骗贷等业务存在风险下发风险提示书，前置化堵截风险漏洞并强化前段风险意识。**三是**印发《新疆银行2025年“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合规文化建设活动方案》，持续深化内控合规体系，逐步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合规氛围。**四是**分层分类开展14次柜面业务培训，提升运营队伍风险防控能力。**五是**组织三期客户经理专题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全行各分支机构，加强客户经理对风险识别的重视程度与专业能力。**六是**编制《新疆银行业务知识汇编》，规范各操作流程，为全行员工提供系统、实用的日常工作操作指南。

（六）声誉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能够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以实施预防性、过程性保护为重点，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未出现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未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社会整体形象良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加强舆情管理。为有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引发的媒体新闻危机，制定《新疆银行负面舆情管控应急处置预案（试行）》。日常借助自有舆情通及索骥舆情监控平台实时分析舆情动态，7×24小时监控国内传统媒体及新媒体上所有与新疆银行有关的正、负面舆情，通过对互联网舆情的实时监测和预警，第一时间追踪舆情传播溯源。截至2025年12月末，未出现重大网络舆情事件。**二是**强化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建设。2025年，我行组织开展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提升培训，覆盖12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员工舆情风险防范与

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新疆银行良好的社会形象与市场声誉。**三是**持续夯实消保管理工作。根据总行部门组织架构优化方案，强化消保顶层治理。本行在董事会下单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一步提升消保管理决策层级。同时将消保工作牵头部门调整至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并增补消保专职工作人员，为消保工作有序开展提供资源保障。制定《新疆银行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和小额补偿管理办法》《新疆银行汽车消费贷款投诉处理工作方案》《关于巴音郭楞分行个人定期存单换单后到期利息存在差异问题溯源整改工作方案》等，进一步优化消保管理机制，有针对性地提升投诉及纠纷的解决质效。制定《消保投诉专项治理方案》，成立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各相关职能机构分管行领导为副组长的投诉治理专项工作组，压实责任，提级管理，对投诉出现的问题由条线管理部门及支行包联处理，按周通报治理进度，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制定《新疆银行枫桥工作站方案》，2025年建立了5家枫桥工作站，前置纠纷协调、提升服务满意度。四是强化品牌宣传和正面引导。定期向新疆电视台、新疆日报/石榴云、金融日报等各类媒介资源宣传报道91篇，向自治区党委金融办、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报送简报30期；微信服务号共发布148期、订阅号发布121期，宣传力度较以往明显提升。

（七）科技风险状况

1.固有风险评估（得分值越高，说明风险越高）。2025年度固有风险评估得分为20.9，核定风险为“低+”，较2024年固有风险增高的原因为本年度重大信息科技项目较多，外包管理及项目管理难度增大相关风险增加，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其他指标与上年持平。

固有风险情况表

指标内容	标准值	2025分值	2024分值	较上年分值差额
重要信息系统	34	6.6	6.5	+0.1
数据中心运行与灾备	20	0.6	0.6	0
信息科技项目	10	6	4.5	+1.5
信息科技外包	12	3.2	2.9	+0.3
系统恢复技术及保护	24	4.5	4.8	−0.3
合 计	100	20.9	19.3	1.6

2.风险控制有效性评估（分值越高，说明风险控制水平越高）。

2025年度风险控制有效性评估得分为83.1，核定有效性结果为“强－”，较2024年76.465分提高6.28分，风险控制有效性得分基本与上年持平。

固有风险情况表

指标内容	标准值	2025分值	2024分值	较上年分值差额
信息科技治理	15	14.5	14.5	0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2	11	10.88	0.12
信息科技审计	10	8	6.45	1.55
系统开发与测试	10	6	3.32	2.68
信息科技运行	15	12.9	13.5	−0.6
业务连续性	10	7.5	7.2	0.3
信息科技外包	10	7.2	7.52	−0.32
信息安全	18	16	13.45	2.25
合计	100	83.1	76.82	6.28

根据综合评估矩阵，得出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综合评估为“低风险”级，2024年的“中风险”降低至2025年的“低风险”，整体进入可控区间。

3.风险管理情况。一是完善优化信息科技体系建设。2025年我行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领域实现了体系化升级，通过修订《新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新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办法》《新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等，构建了闭环制度体系；将新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KRI）从33个扩充至50个，显著提升了风险监测的精准度；同时完成业务连续性体系优化，修订并发布《新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新疆银行业务影响分析报告（2025-2027）》，为我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打下坚实的理论根基和行动指南。从根本上重塑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有效增强了全行的业务韧性与合规水平。**二是**战略工程成功落地，顺利完成“汇和银行系统吸收整合”与“IT规划一期建设项目”，关键系统迁移平稳，科技战略支撑能力实现阶梯式提升；**三是**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增强，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流程更为顺畅。**四是**业务韧性显著增强，37个关键信息系统已部署基于云平台的双活架构，覆盖核心、渠道及管理领域，实现故障秒级切换，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可用性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有效性显著增强，信息科技风险固有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八）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1.固有风险方面。一是机构分布情况。截至2025年末，分支机构达75家。其中，乌鲁木齐市辖区支行29家，在伊犁（6家）、昌吉（6家）、哈密（4家）、喀什（3家）、塔里木（5家）、巴州（14家）、石河子（2家）、奎屯（6家）设立7个地（州、市）分行，均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二是**客户情况。2025年全行新增客户120452户，销户16539户；截至2025年末，我行有2168个中高风险客户和89个高风险客户（统称为高风险客户），主要来自于被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涉及非民事查冻扣的客户。这2257名高风险客户归属机构均开展了强化尽职调查，并根据其不同的风险程度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2.控制措施有效性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逐级签订反洗钱工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工作机制。**二是**持续强化系统建设，优化自定义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升可疑预警效率。**三是**制定监管走访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全行落实有力举措，深化问题整改，进一步增强反洗钱工作质效。

（九）国别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2025年，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与内部制度，国别风险整体处于可控区间，国别风险最终境外债权设定管控阈值为小于12亿元，年末该指标值为0.05亿元，远低于管控上限。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制度体系优化。修订了《新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制度对业务的指导和约束。**二是**限额精准管控。按照《新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计算的国别限额与《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计算的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孰低的原则，办理境外贷款业务，确保境外贷款余额在限额内办理。

（十）市场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截至2025年末，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6.78亿元，较年初增加1.73亿元。从资产结构来看，本行交易账簿资产余额31.49亿元，资产类型主要为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同业存单等，均划分为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TPL）的金融资产。整体来看，市场风险受债市收益率高位波动的走势影响，资产抗压性还需进一步改善。目前本行已对投顾机构投资债券加权久期进行控制，积极与投顾机构保持交流，结合对未来债券市场分析，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提升交易账簿资产市场风险抵御能力。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拟定了《新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市场风险的流程机制，为下阶段市场风险的管理构建了规范体系。修订《新疆银行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新疆银行债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新疆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资产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管

理办法》等，在提升投资业务能力的同时积极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二是**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监测体系，通过每日一表开展业务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市场波动影响的管控。**三是**按季开展债券投资压力测试。结合压力测试结果以及对未来债券市场分析，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的不利变动对本行的影响。**四是**按日对交易账簿资产进行估值，及时、准确地反映资产公允价值，并通过实时掌握资产估值水平，有效识别市场风险价格波动，积极监测和管控市场风险。

四、需重点关注问题

（一）信用风险管控压力持续加大

当前，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显现、外部市场环境复杂严峻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市场主体经营效益下滑、现金流趋紧，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所减弱，导致我行信用风险管控压力持续加大。当前面临的信用风险管控形势依然复杂，资产质量管控面临一定挑战，潜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风险防控的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提升。

（二）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2025年6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该新规对市场风险内涵、治理架构、管理流程和工具等方面提出了更为全面细化的规范性要求，目前市场风险管理仍在起步阶段，与监管要求存在差距。

（三）合规意识及操作风险管控能力还需强化

一是员工合规意识需不断提升。部分人员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较弱，合规理念还不够深度融入业务经营。二是内控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操作偏差。员工对制度的理解存在差异，执行标准不统一，业务实际操作执行与制度要求存有差距。三是系统支持功能需进一步优化。个别系统在技防功能与技术保障等方面仍存在一定欠缺。

（四）反洗钱风险管控能力还需提升

根据最新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全行各层级反洗钱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持续筑牢三道防线风险识别、监测与防控的安全屏障。

五、下阶段风险管理工作重点

（一）夯实全过程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组织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与能力提升年”各项工作措施，通过双组长领导、台账式督办、联系人机制，推进完善制度策略方法、健全预警监测体系、对标剖析整改问题、有效化解重点风险、夯实风控关键节点、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培育全面风险文化7方面54项具体工作措施落地见效，致力于建立系统性、前瞻性、全过程的风险管控与能力提升体系，全面提升我行风险管理能力、有效化解存量风险。同时，全面拥抱监管，在监管指导引领下守正创新、规范发展。

（二）持续加大信用风险管控力度

一是建立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在集中度管控和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面，对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整体水平进行动态监测，完善多情景测试机制，评估不同风险变化对资本冲击的影响，为拨备计提、限额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全行信用风险管控目标和各经营机构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差异化信贷授权政策。**二是**科技赋能提升风险管控精准度。通过新一代信贷系统建设加强对信用风险的主动管理能力，以满足外部监管规定、内部业务创新和精细化管理要求；设立贷后风险预警红黄蓝三色管理机制，通过优化预警指标使预警信号和阈值设定更加符合我行风险偏好；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优化，同时结合宏观因素变动、产品、行业等数据，逐步增加核心指标的精准度。**三是**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筑牢资产质量。强化贷前调查、贷中审批与贷后跟踪管理，通过严格把牢放款审批关口、规范信贷档案管理标准、健全押品管理流程、明确差异化贷后管控要求，切实筑牢信贷资产安全屏障，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

障。

（三）健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

一是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指标，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敏感度变化的动态分析与压力测试。**二是**推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从期限匹配、定价结构、产品组合等方面入手，增强银行账簿对利率波动的抵御能力。**三是**夯实资本基础，拓展资本补充渠道，在增资扩股基础上，探索多元化资本补充方式，提升风险吸收能力。**四是**完善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检视并优化相关策略、流程与对冲工具运用，提升管理的主动性和精细化水平。**五是**加强相关业务部门协同，推动资产负债管理与业务经营、风险管控更紧密结合，形成管理合力。

（四）完善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

在充分调研学习的基础上尽快出台《新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并完善包括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等在内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同时加强市场风险业务规模的监测和管控，切实防范和降低因市场不利波动对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五）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管理

一是建立“日监测、月报告”机制，每日由专业人员监控资金头寸，维持流动性供需平衡，按月报告多维度监测指标变化。**二是**每季度模拟极端兑付场景，动态调整资产结构。**三是**投资与贷款期限均以兑付时间轴为基准，确保存款兑付高峰的头寸资金充裕。**四是**金融市场投资中，加大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投资占比，提高随时变现能力。

（六）强化合规意识与操作风险管控能力

一是持续健全操作风险基本制度及配套管理细则，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考核评价，加强追责问责力度，坚决防止操作风险管理形式化、表面化。**二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厚植内控合规文化。分层分类开展操作风险培训，增加对管理人员的风险管控责任培训，培育全员参与的操作风险文化。**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履职意识，将自律监督检查贯穿于本条线业务管理的全过程，扎实开展业务自查与各条线检查工作，提升本行自律监督检查质效。**四是**持续优化核心系统建设，提升系统应对复杂交易、业务的分析监测和预警能力，增强业务系统的合规性与系统操作便利性，通过增进信息科技与业务融合度，有效实现信息科技赋能操作合规发展。

（七）进一步推进反洗钱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深入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全面分析、研判本行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切实防范风险。**二是**建设反洗钱监测分析团队，实现可疑案例“集中做、专家做”，持续强化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岗位履职能力，有效打击洗钱犯罪。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一）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新疆银行结合实际，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框架，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衡有效、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2025年统筹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重点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治理规则、强化风险管控等方面规定，确保“三会一层”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各司其职、相互制衡，与法律法规及最新改革成果。全年组织召开5次股东会，审议议案26项，议案通过率100%；组织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114项，议案通过率100%。及时披露经营管理、财务执行、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机构建设、战略规划执行、高管人员履职等方面信息。**一是**公司治理与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二是**各项治理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公司治理风险事件。

（二）组织架构

新疆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行长的转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权。各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建设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条线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时发现、报告并改进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负责具体实施、执行我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5年，按照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专业化分工、结合实际的原则，不断完善优化总行部室、直管中心、地州分行和乌市城区综合管理支行组织架构，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完成乌市城区支行改革，在综合管理支行内设管理部室，全面推行“综合管理行+辖属支行”管理模式。吸收合并原汇和银行后，营业网点增至75家，另有附属机构2家。

（三）制度体系

新疆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基本覆盖现有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以符合国家、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要求、满足经营管理且兼具可操作性和前瞻性为原则，制度拟定部门负责制度培训工作，制度文件及时在内网办公平台上发布，便于全行员工学习和查询。

2025年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牵头组织总行各部门对现行存量制度持续重检和评估，查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督促各业务管理部门持续修订和完善。全年新增54项、修订181项制度，逐步构建起严密的制度防护网。通过自律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制度执行中的偏差，保障制度体系的适用性、有效性与可操作性。

（四）合规文化

牢固树立“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理念，紧紧围绕“强支撑、强筋骨、化风险、展特色”工作思路，开展“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加强合规管理和清廉金融文化、合规文化建设，全面防范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守住风险防范的底线，推动从规范业务经营行为转向更加注重健全内控合规管理。

（五）人力资源

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全员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人事变动以及劳动纪律、干部提拔流程、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等清晰明确，员工考核管理切实有效，确保各项管理机制贯穿选人用人育人留人全过程。

2025年坚持以实干实效为导向，重点加强地州分行和乌市城区支行班子选配，加强干部轮岗交流，选派9名干部充实地州分行、乌市城区支行班子队伍，选派3名干部到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任职。组织开展2批竞争性选拔工作，累计进一步使用或提拔干部33人；平职交流干部36人，完成72名干部试用期满考察工作。

二、主要内部控制活动

（一）各项业务内控执行情况

1. 信贷业务方面。坚持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将受理、调查、审查、审议、审批、发放、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进行分解，强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2025年增设信贷管理部，通过制订差异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流程，实现对全行信贷业务和信用风险的专业化管理。公司银行部对全行正常及关注类的对公贷款业务开展自律监督检查，覆盖率89.76%；风险管理部先后开展了涉及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经营性物业贷款合规性等6项风险排查，通过强化落实整改提升信贷业务操作的规范性。

2. 个人业务方面。坚持制度先行、流程管控、监督检查，保证个人业务稳定健康的发展。2025年个人银行部针对17家经营机构组织开展储蓄存款产品、借记卡业务、批量代发业务、自助设备业务、个人理财业务、三方存管业务、大额转账POS业务、收单商户方面等11项重点业务的自律监管检查。

3. 柜面业务方面。采用分散监管与集中监管相结合的模式，利用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走访式辅导等多种手段实施运营监管实行。运营管理中心坚持前台营运、后台清算岗位分离，加强重要空白凭证、印章管理，规范现金收付及账务处理。2025年对26家支行及3家分行现场检查、4家分行非现场检查，开展“现金业务雷霆行动”等专项排查，全面深入排查柜面业务操作风险隐患，事后监督核查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1.97，整改率100%。

4. 资金业务方面。按照“统一管理、授权经营、专业运作、额度管控”原则。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境内人民币项下金融市场业务指导、实施和管理；国际业务部负责跨境人民币及外币项下的业务指导、实施和管理。严格落实统一授权、授信、准入的“三统一”管理要求，明确业务职责范围、业务流程和侧重控制的风险类型。2025年实现与业务隔离的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风险管理。

5. 计划财务与负债管理方面。从预算管理、财务报账、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系统管理四大方面规范财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财务操作风险。资本管理方面，通过滚动编制资本补充和管理规划，明确资本补充和管理规划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规范资本管理。2025年开展财务条线尽职监督检查，规范指导财务条线工作有序开展。大额支出及集中采购严格执行重大费用支出集体决策规则，启动2023—2025年专项检查，细化检查范围，强化制度约束，提升采购业务依法合规水平。

（二）重点领域内控评价

1. 案件风险防控情况。构建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案防组织体系，通过层层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每半年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按季开展案件防控风险排查、开展警示教育等举措，持续完善案件防控体系，不断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风险抵御能力有效增强，全行全年未发生重大涉刑案件，累计排查业务笔数86万余笔，发现一般业务问题604笔，对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反洗钱履职情况。我行建立以董事会为领导、高级管理层负责、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统筹、全行全员参与的反洗钱组织体系。2025年通过建立“日常监测+专项检查+年度评估”考评体系；坚持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控跨境交易、数字金融等高危领域风险；分层分类开展反洗钱履职或实务培训；配合监管走访、调查取证和集中研判工作，确保反洗钱工作与监管要求同步、操作与风险等级适配，在监管检查与自评中，未出现重大合规问题。

3. 数据治理管控情况。构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数据治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办公室四层组织架构，推动数据治理纵深走实。2025年统筹18个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标准落标整改，推进新核心项目数据迁移治理，完善1104报表、大集中报表、金融基础数据报表制度。强化监督与检查机制，开展6期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数据质量、源头治理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全年EAST、金融基础数据整改率分别为64.2%和65%，人行大集中、1104问题整改率100%。

4. 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构建网络安全领导小组为决策层，董事长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数字银行部为归口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金融科技中心是执行层的组织架构。2025年，启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治理咨询项目，制定未来3年数据安全发展规划，开展全行网络及数据安全意识培训，初步建立数据安全

风险监测技术体系。全年累计处理中高风险告警事件143万余条，涉及恶意攻击源IP356个，通过及时处置未发生有效渗透及入侵行为。

5. 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关联交易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或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14.10亿元，占资本净额的7.40%，其中，共与19户关联方新发生92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81亿元，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6. 消保服务质效情况。构建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牵头负责全行消保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的架构体系。2025年通过加大消保考核分值、对11家分支机构开展检查、制定汽车消费贷专项解决方案、开展3期消保专题培训、启动消保投诉专项治理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全年收到的550件投诉均已办结，15日办结率100%。

（三）内控保障体系评价

1. 内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建立内控管理框架，构建有机统筹、有效衔接的三道防线协同监督体系。2025年通过制定《新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发布《2025年内控合规工作要点》、内控合规考核方案及实施细则，对10家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等，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2. 人才培养方面。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逐步充实关键岗位人员，为内控体系有效性提供了人力支撑。2025年举办4期“担当”、3期“效率”班，对38名优秀中层干部和48名年轻干部进行系统性培训；选派8名业务骨干赴广东华兴银行学习交流；选派79名干部到自治区内党校、高校深造学习。招聘外部人才61名，其中研究生学历19名、国际业务专业人才7名。

3. 内部审计方面。建立由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组成的垂直化管理的内部审计组织体系，保障独立履行监督评价职能。2025年围绕全行经营管理重点和风险防控需求，制定审计计划，开展专项与全面审计，共审计项目54个，涉及信贷、合规、财务、信息科技等重点领域，揭示各类问题144个，常态化督促整改，全年实施项目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整改率为86.08%。

4. 信息科技方面。2025年，IT规划一期新核心系统、数据平台、云平台项目投产上线，为业务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支撑；完成应用系统版本发布170余次，生产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开库数量压降效果明显，运维操作风险进一步降低；持续推进信息科技监管问题整改落实，信息科技领域存在的治理体系不健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足等问题得到根本性扭转。

第十二节 股东会情况

一、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

新疆银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5年经营计划编制书>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关于同意增补徐剑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况

新疆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会议形成了《关于同意增补王雨默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况

新疆银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会议形成了《关于同意新疆银行吸收合并新疆汇和银行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吸收合并新疆汇和银行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吸收合并新疆汇和银行工作机制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授权新疆银行吸收合并新疆汇和银行工作组开展吸收合并工作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授权新疆银行法定代表人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增资扩股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的特别决议》。

四、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况

新疆银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会议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6—2028年资本管理及补充规划>的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2025年度第二批不良资产呆账核销的决议》。

五、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况

新疆银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章程（修订）>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决议》。

第十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新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原则，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切实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

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责，全力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法人治理规范化、现代化、专业化水平，全力支持和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履职，推动全行在稳增长、防风险、促改革、优服务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切实维护本行、全体股东、金融消费者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

一、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为2月19日、4月1日、4月29日、5月30日、6月5日、7月9日、8月28日、10月21日、11月12日，形成董事会决议92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银行章程》的规定。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金融发展根基

（一）强化政治统领，把牢金融发展正确方向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首要政治前提，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全面从严治党、公司治理实践、战略执行、全面风险防控和服务民生全过程，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属性，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本行经营发展始终服从服务于国家金融战略和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坚持党建入章作为制度保障，夯实党的领导法定基础

持续巩固党建入章成果，统筹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权责边界及运行机制，构建形成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高级管理层谋经营、强管理、抓落实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党委班子成员依法依规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现党委政治领导与法人治理有机统一，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党的领导全面覆盖、一贯到底，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三）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制度

健全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明确前置研究讨论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将本行战略规划、重大经营事项、重大风险处置、重要人事任免、机构设置、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章程修订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全部纳入前置研究讨论范围。凡涉及经营发展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事项，必须经总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实现党的统领与法人治理决策有机融合，确保重大决策既符合监管规则、市场规律，又契合政治要求、人民立场。总行党委全面发挥引领和统筹作用，全年组织召开党委会59次，研究审议重大事项574项，尤其在推进深化改革相关工作中，确保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从大局出发，宏观层面思路清、方向正，在具体工作细节中既能协同相向、形成合力，又能权责制衡、有效制约，切实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落到实处。

三、以深化改革发展赋能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健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质效

（一）强化公司章程权威性，促进“三会一层”规范运作

坚持以公司章程为公司治理的“根本大法”，全面系统梳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统筹推进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累计完成180余项相关条款的修订及论证。重点围绕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股东权利义务、规范董事会治理运行、强化全面风险管控等核心维度，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持续厘清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边界，确保各主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制衡，实现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全面衔接、同向发力，持续夯实公司治理的制度根基。

（二）完善治理主体权责体系，构建协同制衡运行机制

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严格遵循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系统梳理并修订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授权管理办法等核心治理制度，构建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运行体系。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架构，新设创新管理委员会，统筹规范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步制定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职责定位、议事流程、履职要求，持续提升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坚实专业支撑，切实保障公司治理体系高效顺畅运行。

（三）规范董事会运作，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本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保障会议召集、提案、审议、表决、披露等全流程合规高效、闭环可控，未发生程序瑕疵、越权决策、违规表决等情形。全体董事依法忠实勤勉履职，独立董事坚持独立客观判断，重点在风险防控、关联交易管理、薪酬管理、中小股东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公信力与专业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共组织召开股东会5次，审议议案26项，议案通过率100%，形成有效决议26项；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114项，议案通过率100%，形成有效决议92项；同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本行经营管理、财务执行、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机构建设、战略规划执行等重大信息，切实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四）优化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基础管理

严格落实金融监管关于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各项要求，以公司章程修订为核心抓手，进一步规范股东权利义务与履职行为，强化股东资质穿透式审核，严格管控股权质押比例与风险，按照“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动态更新完善关联关系名单，健全关联交易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审批合规性、信息披露及时性的法定要求，坚决防范大股东操纵、内部人控制等突出治理风险，全力维护本行法人财产独立与治理结构稳定。搭建股权信息管理系统，推动股权管理数字化、信息化转型，优化股东信息收集，股本变动登记，股权转让、质押等日常管理流程，全面提升股权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稳妥有序推进股权优化工作，全年完成342户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圆满实现年内股东户数优化至198户的年度目标，致力于从股权结构源头提升公司治理质效，进一步夯实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根基。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新活力

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对金融改革创新提出更高要求。本行锚定服务地方经济、防控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核心任务，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以改革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为目标，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截至2025年12月，监事会改革工作已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标志着新疆银行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提升治理能力迈出坚实一步。二是按期完成2025年度增资扩股工作，积极对接监管部门及6家增资企业，成功募集资本60亿元，本行注册资本金由79.06亿元增至122.23亿元，资本充足率提升至12.72%，资本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奠定坚实资本基础。三是主动对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等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挂牌申报要求，高质量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审核、申报全流程工作，圆满实现“乌鲁木齐专板”挂牌目标。严格按照自治区上市培育工作要求，动态更新、精准维护自治区后备企业资源库中关于本行的基础信息、治理情况等核心内容，为后续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六）全力护航改革化险大局，切实筑牢治理合规根基

坚持以服务改革大局为核心，统筹推进改革落地与风险防控深度融合，全力保障吸收合并项目平稳有序推进。全年累计报送各类改革化险报告、专报、简报逾200期，针对重点、难点事项，主动提请自治区党委金融办指导研判，确保改革方向精准、风险可控高效完成吸收合并涉及的内部治理程序、信息披露及公告发布等全流程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吸收合并行政批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改革化险相关材料，积极推动落实资本补充等配套工作，以全流程、全链条的合规管控护航改革化险任务落地见效。

（七）积极履行主发起行责任，强化附属村镇银行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部署，积极履行主发起行主体责任，以“问题导向、精准突破”为核心原则，通过党建引领全面覆盖，指导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研定股权优化整合方案，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深化总行条线联动赋能等多维举措，全面赋能村镇银行经营发展；在党建引领、核心系统升级、代理支付清算、流动性风险支持等关键领域强化统筹支撑，持续推动附属村镇银行风险管理能力与稳健经营水平。

四、2025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五大战略定位”，精准匹配地方金融发展需求，坚定不移支持南疆高质量发展与兵地融合，深刻践行“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核心经营理念，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增进民生福祉实践等关键领域持续发力、深耕细作。一年来，董事会围绕全行“外延式增长”与“内涵式发展”路径与“1151”重点工作清单，统筹推进“强支撑、强筋骨、化风险、展特色”四大核心任务，重点推动落实以下工作：

（一）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

吸收合并原汇和银行后，新疆银行分支机构及网点增至75家，金融服务辐射范围不断延伸；干部员工增至1824人，注册资本达122.23亿元，是设立初期的2.4倍；表内外资产规模突破2000亿元，各项存款达1605亿元，各项贷款达1059亿元，营业净收入达24.44亿元，四项重要指标在三年内均翻番。

（二）监管监测指标达标情况

本行董事会始终将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作为经营决策和风险管控的根本遵循，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及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各项监管要求，把监管导向、监管指标、监管整改全面嵌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三）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因地制宜推进新疆银行“五大银行”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要求：“中小银行选择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一年来，本行董事会推动多项重点工作已见成效：科技金融方面，完善科技贷款FTP优惠定价机制，科技型企业贷规模突破82亿元；绿色金融方面，优化绿金工作机制，抓好专业人才培养，绿色贷款规模较年初大幅增长；普惠金融方面，服务客户的工具箱越来越丰富，丝路e贷、外贸

贷、园区贷等模式也更加成熟；养老金融方面，发布“丝路·胡杨+”养老金融品牌，举办“丝路·胡杨 银龄巴扎”主题活动；数字金融方面，信息科技研发投入2.57亿元，IT规划一期建设项目投产上线，“一表通”建设项目加快推进。

不仅如此，结合新疆地方战略需要，在新疆银行“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过程中，董事会统筹推进“五大银行”建设目标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丝路银行”一年一个新台阶，品牌认可度越来越高。2024年国际结算业务量同比增长18倍，2025年在高基数下继续实现增长；新增代理行32家、总数达69家，CIPS直参申请已被正式受理；跨境资金融出业务和跨境同业业务顺利落地，为更好服务新疆客户“走出去”提供了重要抓手。“微企银行”聚焦民营小微，不断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普惠性和便利度。从总量看，支持民营经济贷款535亿元，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105亿元，均较年初实现正增长；从结构看，公司有贷户中民营企业占比达75%；从价格看，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下降30BP，支小助微力度不断加大。“绿色银行”较好完成年度任务，逐渐成为新的增长点。落地了一批疆内同业首发首创的创新产品，比如绿色电力证书质押贷款、气候资源指数应用贷款、碳排放双控贷款等；哈密分行揭牌成为“绿色分行”试点行，同时塔里木分行、长江路支行等机构超额完成目标，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转型银行”与新疆实际相契合，精准滴灌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5年，新疆银行先后推出了第一批、第二批《转型金融白名单客户库》，共涉及67家新增客户，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拓宽担保方式、差异化利率政策等，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放力度，在煤电行业转型金融贷款、降碳转型升级技术贷款等方面实现了零的突破。“上市银行”进程稳步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2025年，新疆银行成功入选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标志着在规范化资本化发展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

（四）系统推进，成功吸收合并原汇和银行

通过分阶段推进“存保、吸损、增资、出清、准入、合并、不良、问责、开业、涉税”十步法，将47项改革任务一一落实到位，历时23个月实现资产、负债、业务、机构、人员顺利承接。

（五）全面风险管控、合规管理工作成效持续彰显

2025年，本行董事会立足全行战略发展全局，紧扣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合规管理实际需求，持续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业务发展、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深度协同、动态平衡。年内风险管控、合规管理质效良好，全员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合规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风险管控方面，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顶层架构，前瞻谋划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以巴塞尔协议Ⅲ及监管政策为遵循，系统修订《新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制定《新疆银行风险报告管理办法》《新疆银行并表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绘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图、全过程风险防控逻辑图，构建权责清晰、流程闭环的风险管控框架。董事会将持续督导落实《新疆银行全过程风险防控与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拟定《新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搭建市场风险全流程管控的制度框架；修订债券投资、交易及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等专项管理办法，同步提升投资业务能力与合规风控水平；初步建立市场风险监测体系，通过“每日一表”常态化开展业务风险监测，强化市场波动影响的全流程管控，筑牢市场风险防控屏障。

合规管理方面，以“筑牢合规防线、守护金融安全”为核心理念，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董事会高度重视金融监管监督反馈意见及评级反映的主要风险和问题，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来抓，多次召开专题会解决整改事项，做到及时沟通、达标销号、全力整改，全年滚动销号问题累计22条，监管提示问题呈现逐季减少态势。特别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治理，提高消保考核分值，深化考核结果运用，聚焦监管转办重复投诉事项提级管理、专项治理，全年消保投诉办结率100%。以“基于风险”原则为核心，通过系统化、监测升级、协同联动织密反洗钱防控网络。通过法律支持、诉讼管理、法律咨询开展维权，妥善处理各类案件，积极维护本行法人权益；组织开展各类协议、合同、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查与全面修订工作，为全行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护航。以“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为主题开展合规文化

建设活动。统筹组织员工行为排查、合规培训与案件警示教育；强化运营、信贷、财务等条线资料监督检查，形成检查报告13份，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300余个；落地全行基础数据标准，提升数据治理质效；IT规划一期新核心系统、数据平台、云平台项目顺利投产上线，为业务合规运行提供强大技术支撑；内部审计开展17个专项或全面审计，揭示各类问题144个，聚焦重点领域深挖风险隐患，助力提升经营管理效能。

（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纵深推进"降本增效和能力提升"15项工程

董事会始终将降本增效作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深入贯彻落实总行党委关于"降本增效和能力提升"系统工程决策部署，锚定15项工程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精准发力、持续巩固深化降本增效成果。报告期内，15项专项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各有突破，整体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

董事会持续强化顶层设计与过程督导，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推动各条线、各分支机构压实主体责任，将降本增效要求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较好地实现成本管控与能力提升双向发力、协同增效，为全行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提供坚实支撑。一是聚焦存款结构优化，多措并举压降高成本存款，全行存款付息率较年初压降44个BP，负债端成本管控力度持续加大，成效显著，有效对冲市场利率下行压力，为净息差稳定筑牢基础。同步深化利率定价管理，完善差异化定价机制，提升存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规模、成本、效益的有效平衡。二是积极抢抓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机遇，精准高效运用政策工具，全力推动支农支小再贷款落地见效，全年成功落地支农支小再贷款27.5亿元，为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提供低成本信贷支持，切实履行地方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使命，实现政策红利与经营效益共赢。三是以15项工程为抓手，推动成本管控从单一费用管控向全流程、全要素管控延伸，覆盖负债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人力成本等各个维度。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推进数字化转型、压降非必要支出等举措，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成本"与"提效能"深度融合，全行成本收入比持续优化，经营韧性显著增强。

（七）科学编制"十五五"战略规划

本年度，董事会履行"定战略"核心职责，将科学编制《新疆银行"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作为全年战略治理重要工作，牵头统筹，系统谋划，全程主导，构建党委领导、董事会统筹、高级管理层执行、全行参与的规划编制架构，组建由董事长牵头的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制定《<新疆银行"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链；全面对标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监管政策导向及新疆地方发展战略，深度研判宏观经济金融、区域发展、行业产业发展趋势，系统复盘"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效，重点围绕服务地方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改革转型，科学谋划总体布局与重点任务，健全规划编制、论证、审议、落地、评估全链条机制，坚持"自己谋划、自己组织、自己研究、自己拟定、自己落实"，着力构建契合新疆银行实际的高质量发展战略蓝图，为未来五年可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强战略引领。

五、高级管理层工作履职情况

过去一年，新疆银行高级管理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使命，紧紧围绕总行党委"54315"工作思路，锚定年初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深耕主责主业，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大势与区域经济脉搏，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严格的监管约束下，带领全行员工攻坚克难，实现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的良好局面。整体来看，高级管理层决策执行高效、风险把控稳健、合规治理厚植，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要求，严格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圆满完成了全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展现了卓越的专业素养与担当精神。

六、总体评价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本行董事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不

断健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着力提升法人治理质效。董事会全年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审慎履职，统筹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优化、改革化险攻坚、风险防控、合规建设及附属机构管理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总体经营状况持续稳健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职责，诚信、公正地行使权力，结合自身专业特长为新疆银行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发挥决策与监督功能，为董事会提高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付出辛勤劳动、作出应有贡献。下一步，董事会将持续坚守初心、担当使命，锚定战略定位、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深化公司治理建设，统筹推进业务转型与风险防控，以更高标准、更加坚实有力的治理保障，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第十四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新疆银行监事会召开会议5次，形成监事会决议5项，各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银行章程》规定。会议聚焦监督主业，围绕全行经营管理重点、风险管控要点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有效推动各项监督工作的落实，在促进新疆银行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董事会、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依法列席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提交《新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新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时，严格按照《新疆银行章程》规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各类经营管理报告，独立、审慎发表监督意见，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的监督，确保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及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全过程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对新疆银行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025年，新疆银行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运作及董事履职情况实施了持续、深入的监督。全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9次董事会现场会议，提前对会议议案进行审阅，认真听取了包括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财务预算、风险管理等方面在内的多项工作报告。监督重点聚焦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是否有效，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是否规范。同时，监事会对经营层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落实经营计划、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情况进行了跟踪，通过认真审议相关执行报告，及时掌握经营管理动态，并基于监督职责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2025年新疆银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严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行了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经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对经营成果真实性（含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情况

2025年，新疆银行能够落实各项法规政策与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实际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会计政策、系统建设与考核管控。**一是**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完善会计制度体系，整理印制财务制度汇编，推进会计政策实施；**二是**强化经营活动计划和授权管理，严格执行综合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制度，对年度业务发展、财务收支和资源配置进行统筹部署和联动安排；**三是**汲取内地优秀同业经验，构建新疆银行可视化驾驶舱指标体系，形成以“数图结合”的更加直观、高效的数据支撑平台，更好为高级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四是**提高财管系统运行效率，上线财务管理系统OA移动端，优化增值税发票进项税抵扣、费用计提单据、航空铁路电子客票识别等功能；**五是**全面梳理系统资产编码重复、资产报销状态与实际不符等问题，保障全行资产信息准确性和业务连续性；**六是**强化对审计结果报告的审核，采取“三级复核”，提升审计结果报告的质量。总体来看，本年度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对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情况

结合宏观经济增速预期和监管要求，本行制定并严格执行《新疆银行2025年度经营计划》，按月制定并监测资产负债配置计划执行情况，强化偏离度管控，有效调控存贷款规模总量，确保主要监管监测指标持续达标，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发展；有效匹配新疆银行组织架构和岗职人员优化调整需求，加快推进绩效考核系统建设工作；探索资本管理新模式，借助资本管理工具提升资本充足率报送准确性，提出经济资本管理理念，在利率定价、绩效考核中综合运用经济增加值、RAROC等管理工具；持续优化和完善利率定价管理机制，适时调整存款挂牌利率和内部授权上限，强化利率定价后评价结果运用与差异化定价策略，持续发挥导向作用，推动经营方式从传统的规模效益向价值创造转型；2025年，本行成功完成增资扩股工作，募集资本60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提升至12.72%，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监事会认为，本行资本管理机制运行有效，资本充足水平稳健，符合监管要求与发展需要。

（四）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新疆银行持续强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与内控制度逐步健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单一客户关联度、集团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不断优化。2025年，本行制定《新疆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与审批流程，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提升。截至2025年末，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为14.10亿元，占资本净额的7.40%（≤50%），较年初减少0.02亿元，降幅0.14%，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认为，本行关联交易规模可控、审批合规，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情况

2025年，新疆银行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以实施预防性、过程性保护为重点，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新疆银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新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2025—2028年）》和企业文化建设中，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有效执行和落实。董事会统筹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积极有效履职。2025年，未出现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投诉事件；未发生消费者

金融信息泄露事件，社会整体形象良好。监事会认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逐步完善，执行有效，切实履行了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

（六）对数据治理的监督情况

2025年，本行在数据治理与监管合规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数据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数字化转型动能加速释放。**一是**深化治理体系，筑牢数据根基。围绕数据标准化建设，全面拓展覆盖范围，构建覆盖全业务场景的标准体系；强化问题闭环管理机制，通过“以查促改、靶向治理”模式，按月通报机构整改进展并纳入绩效考核，推动数据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二是**严守监管底线，提升报送质效。统筹推进《2025年监管报送制度升级项目》，完成金融监管总局年度监管报送制度升级130项，新增金融基础数据系统跨期校验规则64项，落地业务部门监管质量提升需求108项，交付并完成2000余条监管报送校验规则测试验证；组织开展贷款数据专项检查，覆盖金额超31.9亿元，推动225个问题整改到位；完成14家经营机构现场检查，完成17个问题有效整改。**三是**聚焦战略赋能，强化数据支撑。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夯实金融基础数据底座，为重大战略落地提供高质量信息支撑；严格落实《新疆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措施》，扎实推进新疆银行数字金融专项工作。同步加快外部数据引入与应用，将其作为拓展服务边界、深化风险管控、提升内控管理的关键增量资源，推进外数对接、场景应用与管理全链路建设。启动“一表通”重大项目建设，率先接入人民银行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深化RPA机器人场景应用，推动业务流程自动化转型。**四是**统筹改革攻坚，保障平稳过渡。主导汇和银行吸收合并数据治理专项工作，为吸收合并平稳过渡奠定坚实数据基础，有效防范数据风险。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起覆盖全行、贯穿全行业务流程的数据治理框架，在组织架构搭建、部分领域制度规范制定、基础系统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保障了主要监管报表和关键业务数据的报送与使用需求。

（七）对绩效考核与薪酬机制及执行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依据相关法规及行内制度，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绩效考核与薪酬机制方面的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阅与评估。2025年，新疆银行修订并印发《新疆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薪酬管理等政策制定流程，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新疆银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方面，考评组织架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考核结果运用有效，充分发挥了绩效考核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薪酬机制及执行方面，制定了科学合理、与现阶段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具备一定的公平性和激励性，薪酬的保障、激励与调节功能得到稳步发挥。监事会认为，新疆银行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相关机制运行规范，与本行公司治理要求及经营发展实际相匹配，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公或违规情形。该体系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保障。

（八）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案件风险排查的监督情况

一是反洗钱管理架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管理效能持续提升。2025年，本行进一步明确个人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岗位职责，制定《新疆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新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修订）》《新疆银行国际业务反洗钱工作指引》等制度，管理举措与制度体系更加完备；**二是**反洗钱工作管理不断精细，监督指导、绩效考核、培训宣传力度持续强化。定期监测反洗钱数据任务处理情况，及时督导责任单位处理，按季检查并通报全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将反洗钱工作情况纳入季度绩效考核管理，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举办《反洗钱最新法规解读与操作实务》等专题培训，提升员工的反洗钱合规意识和实操能力。监事会认为，本行在反洗钱与案防领域的组织、制度与执行层面工作扎实，风险管控有效。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新疆银行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以实施预防性、过程性保护为重点，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未出现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投诉事件；未发生消费者金融信息泄露事件，社会整体形象良好。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体制建设方面

一是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新疆银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新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2025—2028年）》和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中，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有效执行和落实。**二是成立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5年8月新疆银行组织架构调整，在董事会下设专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消保委员会”），并制定了《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消保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积极有效履职。2025年消保委员会讨论并通过《新疆银行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计划，会议通报了《新疆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三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新疆银行2024年三季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整改报告》等。**三是调整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为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由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牵头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总行其他部门及各分支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处理等工作，履行金融消保工作相关职责和义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制度建设方面

一是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制定并实施《新疆银行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和小额补偿管理办法》。**二是**制定了《新疆银行2025年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新疆银行2025年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员工培训计划》等，紧密围绕消保工作年度整体战略和目标，全面有序提升员工专业素质，积极普及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

（三）全流程管控方面

一是事前审查方面，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全面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2025年度共审查103份，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30条，实际采纳实质性修改意见29条，相关业务部门意见采纳比率为96.7%，确保在产品开发和服务设计、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求，有效促进审核流程规范。**二是**事中管控方面，聚焦销售合规管理，尊重客户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通过建立销售双录专区、加强双录管理及加强营销人员合规警示教育等方式，持续规范产品销售行为。**三是**事后监督方面，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聚类分析、热点分析，查找金融消费者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督导相关责任部门，从加强系统建设、业务流程及服务质量等方面不断优化和提升，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落实到各业务环节。

（四）履职监督方面

一是按季度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工作。通过消保考核，督促各成员单位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正面引导作用。**二是**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关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检查执行方案》，充分发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作用，组织开展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治理工作。**三是**对各分支行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演练等方面进行履职监督检查，着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五）行为规范方面

1.规范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金融服务收费各项规定，公开披露收费项目和标准，落实年化利率明示工作，督促指导营业网点将存贷款利率和服务价格公示在显眼位置，维护消费者知情权，确保产品销售透明度。

2.完善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风险偏好、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机制，进行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3.严格营销宣传管理审查。对营销宣传的相关内容、文案进行事前审查，规范宣传文本，年内未出现虚假宣传的情形。

4.加强消费者信息保护。规范信息科技流程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严格防范了消费者金融信息泄露事件。

5.落实合作机构管理机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业务合作的管理，并将其对消费投诉处理配合情况，纳入合作第三方机构的准入退出评估机制，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6.履行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一是建设“一老一少友好型银行”，积极履行老年人和孩童及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服务要求，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为老年群体等设置爱心座椅，开通爱心窗口和绿色通道。**二是**手机银行增加了关爱老年版本，提升了老年人特殊群体金融服务体验。**三是**关爱户外工作劳动者、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在具备条件的网点设置爱心驿站，开展专项体恤关爱活动。**四是**打造了“丝路·胡杨+”养老金融品牌，创新推出“1116”服务体系，实现从“金融服务”到“生活关怀”的延伸，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养老生活场景。

（六）投诉处理情况

1.畅通投诉渠道。新疆银行受理消费者投诉渠道主要包括监管机构转办、客服中心96559转入及本行消保维权电话、厅堂现场受理投诉等。2025年，本行持续优化投诉渠道公示及投诉处理各项工作质效，**一是**在全辖营业网点统一配置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区，在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流程、摆放《客户意见簿》，畅通消费者线下投诉渠道。**二是**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等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及处理流程，拓宽消费者线上投诉渠道。**三是**在产品协议或服务合约中，明示消费者投诉电话；并在客服电话通话菜单中明确提示投诉方式，让消费者能够及时、有效地通过本行公示渠道反映诉求。**四是**本行接到投诉后，及时转条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处理，限定处理时限，注重处理实效，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解释、整改工作。确保每件消费者投诉事件专人管、重实效、可追踪，档案完整可查，投诉处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均有据可依。

2.消费者投诉情况。新疆银行2025年度共计发生投诉550件，其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转办投诉248件，本行96559客服中心受理投诉302件。发生在乌鲁木齐市337件，发生在巴音郭楞地区62件，奎屯地区63件，昌吉地区23件，阿克苏地区22件，哈密地区16件，伊犁地区12件，喀什地区12件，石河子地区3件。个人业务方面，个人贷款业务投诉262件（其中个人汽车消费贷款70件；个人住房贷款58件；经营性贷款48件；个人消费贷款26件；其他类贷款3件；原汇和银行消费贷款57件）；储蓄及借记卡使用投诉160件；储蓄业务定价和收费投诉14件；支付结算投诉10件；其他市场活动及增值服务投诉8件；自营理财投诉5件；其他投诉29件。对公业务方面，企业账户管理及使用投诉32件；支付结算投诉10件；企业贷款投诉6件；企业电子渠道使用投诉2件；其他对公业务投诉12件。消费者投诉业务办理渠道方面，营业现场投诉361件；第三方渠道投诉124件；自有电子渠道投诉65件。消费者投诉原因方面，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300件；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122件；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68件；因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44件；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方面引起的投诉5件；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5件；因产品收益引起的投诉4件；因合同条款引起的投诉2件。全年各类投诉均已办结，客户满意度有较大提高。

3.多元纠纷调解情况。2025年新疆银行在乌鲁木齐城区5家综合管理支行创

建了“新时代金石榴消保先锋”枫桥工作站，秉持“小事不出网点、大事不出综管行、纠纷不拖延、矛盾不升级、风险不扩散”的服务理念，不断夯实金融消保各项工作基础。同时积极运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向新疆金融消保联合会成功申请一件投诉调解，通过调解与客户达成一致，有效化解金融服务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七）公众教育宣传情况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新疆银行积极开展2025年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围绕“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主题，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重点领域，将传递消保理念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组织策划一系列接地气、惠民生、暖人心的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一是**高管带头抓消保，线上线下广覆盖。3月15日，新疆银行乌市城区各支行在人民广场、南湖广场、儿童公园、创新广场等地，同时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新疆银行总行领导亲临活动现场，倾听消费者心声，讲解金融消费者保护知识。**二是**“场景+互动”结合，精准定位客户群体。新疆银行联合乌鲁木齐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共同开展了以反诈为主题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直播活动，10余个平台同步直播。总行领导做客直播间，与消费者“零距离”接触，直播观看客户高达200余万人次，受到广大消费者的一致好评。**三是**广泛开展金融“五进入”宣传活动。2025年度参与活动网点数达65家，参与机构员工数达1266人，活动覆盖面广。已通过新疆银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客户微信群等发布“金融消费者的八项基本权利”“以案说险”“风险提示”等原创专题宣教文案（作品）149个，累计阅读量达25.1万人次；累计开展线上及线下宣教活动307场，活动触及消费者263.5万人次。

（八）加强员工消保教育培训

不断规范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员工培训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根据人员岗位类别和工作要求，2025年度共组织5期消保线上专题培训和一期现场专题培训。2025年5月，举办了覆盖高级管理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培训及线上考试，同时督导各部室及分支行进行了转培训，培训覆盖率达100%，考试覆盖率及合格率均达100%。通过系列培训活动，增强了全员金融知识传播宣教意识，提高了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的责任意识及消保工作的执行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持续有效推进新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强化总体规划，完善制度保障。**不断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按照消保新规优化增补内控制度，落实消保各项工作要求。**二是强化投诉管理，压降投诉总量。**持续开展投诉压降工作，压实总行各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主体责任，改进流程与服务，切实降低客户投诉率。同时组织全体业务人员学习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相关制度，不断探索多元化解纠纷的有效方法。**三是以考核评价为着力点，执行监督内部自律。**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通过有效压力传导促进各单位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内部考核在规范经营行为和提升工作质效方面的激励约束作用。**四是加强全流程管控，推动问题防范化解。**建立覆盖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全流程、全链条工作机制，共同推动重点问题防范化解及根源治理。**五是运用枫桥“六站”功能，提升消保工作质效。**2026年完成5家乌市城区综合管理支行枫桥工作站建设工作，同步指导地州分行的建站工作。充分运用枫桥工作站“六站”功能，全面提升金融消保工作质效。**六是加强金融宣教，优化金融生态。**将金融知识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出来，持续提升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

第十六节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情况

（一）组织架构情况

本行制定并发布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构建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和相关条线管理部门在内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审议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应急计划等方面内容，建立健全有关负债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确保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总行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具体牵头部门，负责拟定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程序、限额及应急计划等；风险管理部负责将负债质量管理与各类风险管理的相关性纳入风险管理范畴；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主动融资，开展市场融资能力评估；审计部负责定期对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管理环节进行独立的审查；金融科技中心负责本行涉及负债质量管理的各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开发；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国际业务部等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贯彻执行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相关政策、程序和规程，配合负债质量管理部门具体落实相关业务的管控措施。

（二）策略、制度、流程建立情况

本行坚持“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的风险偏好策略，坚守合规经营理念，在外部监管和内部规范的双重约束下，科学管控主要风险，积极支持管理创新。同时，秉持稳健平衡理念，致力于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推动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以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支持本行可持续高效发展，不断提升市场地位。

本行制定并发布了多项管理制度，包括《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管理办法》，修订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完善并表管理体系，将附属机构纳入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体系。成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利率定价执行情况分析，不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从负债的来源、结构、成本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和总结，实现对负债质量的有效管理。

（三）系统建设情况

目前在负债质量系统建设方面，本行建立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已将FTP数据运用于绩效考核，切实发挥价格导向作用，主动调整负债结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自上线运行后，经过多轮验证和优化，目前报表取数逻辑及系统功能已较为稳定，包括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管理、静态及动态现金流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报表等功能均已达到正常使用，实现了对流动性风险的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功能；新版头寸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后，在不断的维护和优化下能够实现账户级的大额头寸监控管理，支持大额账户预报与头寸实时支付的自动匹配落地，同时可实现实时资金匡算、授权流水查询、台账流水查询、头寸阈值管理、头寸考核、非管控账户维护、头寸预警等管理功能，实现了对日间流动性的主动管理。

二、负债质量评估

截至2025年末，负债总额1,945.94亿元，较年初增加417.16亿元，增幅27.29%，各项存款余额1,605.04亿元，较年初增加378.94亿元，增幅30.91%，结构占比82.47%；同业融入（含存单）余额201.98亿元，较年初减少25.029亿元，降幅11.03%，结构占比10.39%；其他负债133.21亿元，较年初增加61.52亿元，增幅82.95%，结构占比6.84%。

（一）负债来源的稳定性

截至2025年末，全行核心负债余额1,324.49亿元，较年初增加 286.92亿元，增幅27.63%，核心负债占比68.05%，较年初下降0.14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60%）8.05个百分点；全行同业负债余额201.98亿元，较年初减少25.03亿元，降幅11.02%，同业负债占负债总额的10.38%，较年初下降3.68个百分点。整体来看，本行核心负债占比略有上升，存款规模保持有序增长，同业融入资金作为流动性主动管理工具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负债结构的多样性

截至2025年末，本行十大户存款余额262.19亿元，较年初增加80.46亿元，增幅44.27%，最大十户存款占各项存款余额的16.34%，较年初上升1.52个百分点，集中度有所上升；最大十家同业融入余额85.31亿元，较年初减少19.79亿元，降幅18.83%，最大十家同业融入占比4.38%，较年初占比下降0.61个百分点。整体来看，本行负债集中程度均较上年有所降低，负债增长点增多。

（三）资产与负债匹配的合理性

截至2025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96.10%，较年初下降13.3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25%）82.8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68.05%，较年初上升0.14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60%）8.05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3.32%，较年初下降16.09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10%）6.68个百分点；超额备付金率1.19%，较上年下降1.33个百分点，主要流动性指标均大幅优于监管最低要求。整体来看，今年全行将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作为工作重点，流动性主要监管监测指标均较年初有所上升，流动性储备保持充足。

（四）负债获取的主动性

截至2025年末，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364.70亿元，较年初增加84.69亿元，增幅30.25%，其中优质流动性一级资产262.67亿元，主要为现金及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款项19.15亿元，无变现障碍的国债39.31亿元、政金债203.20亿元。优质流动性二级资产102.03亿元，主要为无变现障碍的AA-级以上信用债53.06亿元，AA-级以上地方债48.96亿元，进一步补充流动性缓冲。

（五）负债项目真实性

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有关规定，制定了包括《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目使用说明（2021版）》《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计管理办法》《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管理办法》《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负债交易、会计核算、统计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严格同业业务管理，做好客户选择和准入，合理配置资金来源与运用。

三、评估结果

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在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定价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后，实现了对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及时监测和预警，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第十七节 绿色信贷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在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指引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部署下，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深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断健全，金融机构绿色转型迎来更高要求。作为自治区省级地方法人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或“本行”）始终坚守“立足新疆、服务新疆”的发展定位，将绿色信贷作为践行社会责任、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从战略高度谋划绿色金融业务布局。紧紧围绕自治区发展战略，主动顺应新疆绿色产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对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的全面性、专业性与精准性，以金融“活水”滋养绿色发展沃土。

二、工作成效及开展情况

2025年，新疆银行绿色信贷业务规模稳步扩容、结构持续优化，服务覆盖面与行业影响力同步提升，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2025年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达64.00亿元，较年初（33.30亿元）净增30.70亿元，增速达92.19%，完成率达102.33%，绿色贷款不良率为0；主要投向资源循环利用产业20.95亿元，占比32.73%；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14.99亿元，占比23.42%；节能降碳产业8.62亿元，占比13.47%；绿色能源低碳转型产业7.41亿元，占比11.58%；绿色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为区域绿色产业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力。

（一）治理架构持续完善，组织保障坚实有力

本行以健全治理体系为根基，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绿色金融推进机制，为业务发展筑牢组织根基。**一是顶层统筹定方向。**强化战略引领与顶层监督，将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要求深度融入《新疆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行领导牵头督导绿色金融战略落地与业务达标情况，确保发展方向不偏不倚。**二是部门主责明分工。**2025年8月正式成立战略发展部，将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等重点战略任务纳入核心职责范畴，作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总牵头部门，内设绿色金融室并配置专职产品经理；各分支经营机构均明确绿色金融业务职能部门，牵头统筹自身绿色金融管理工作，构建形成“总行统筹调度、分支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工作格局。**三是团队协同聚合力。**优化柔性团队协作效能，本行成立由行领导任组长、总行多部门各司其职的“绿色银行”柔性团队，进一步凝聚内部合力，拓宽绿色金融服务边界，加大对绿色产业的精准支持力度。

（二）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试点创建有序推进

本行以制度建设为支撑，通过健全规则体系、推进绿色银行、转型银行试点创建，持续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一是行业指引立标准。**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银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精准对接新疆绿色金融重点领域需求，助力区域“双碳”目标实现，本行编制发布《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行业营销指引》，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精准营销与落地实施提供标准化操作指南与方向引领。**二是产品指引拓场景。**为不断丰富绿色金融应用场景并探索差异化创新路径，聚焦新疆企业发展实际与区域产业特色优势，本行编制发布《新疆银行绿色金融创新产品营销指引》，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三是核心制度强管控。**修订完善《新疆银行绿色金融统计制度（修订）》进一步规范统计工作、明确部门职责、提升数据质量，确保统计工作合规有序开展。**四是试点建设树标杆。**发布《新疆银行绿色金融试点分支机构创建指引》，从战略层面系统推进本行绿色信贷业务规范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为全行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2025年4月11日成立昌吉分行绿色金融发展小组，2025年9月18日哈密分行正式揭牌为新疆银行绿色银行试点分行，探索对试点分支行实行差异化授权授信政策，开展差异化绩效考核，强化绿色金融服务品牌打造，形成“分行试点先行、支行示范引领”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三）考核激励强化赋能，利率定价精准施策

本行通过优化考核机制、强化营销激励与差异化定价，充分激发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活力。**一是考核导向强牵引。**在绩效考核中设置绿色金融考核指标，

指标对各经营机构绿色贷款任务完成率和绿色贷款余额占比进行考核，对地州分行、乌鲁木齐城区支行及总行营销部门设置不同档位分值，实施差异化考核，绿色金融考核分值占比逐步提升，指标分值占比由1.5%最高提升至4.3%。**二是专项激励提干劲。**开展全行绿色金融专项营销竞赛，制定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推行绿色贷款投放奖励及创新产品奖励政策，充分调动全行绿金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三是利率优化提质效。**对绿色贷款实行差异化定价管理，2025年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贷款利率审批流程的通知》，进一步实行利率审批“一事一议”机制，开展差异化审批服务。

（四）业务流程优化升级 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本行着力夯实绿色金融发展根基，通过流程优化、数据管控与协同提效，推动业务规范有序开展。**一是全流程管理明机制。**优化统计与业务流程，构建“业务储备—认定审批—贷款投放”全流程管理机制，统一全行绿色贷款认定流程和操作规范，制定绿色金融贷款认定表，明确总分行审批机制，做到每笔绿色贷款严格依据资金用途进行放款前认定。**二是数字化升级提效率。**推进绿色贷款报表系统改造升级，显著提升数据统计精准度与业务办理效率。**三是常态化督导抓进度。**强化业务督导，实行沙盘管理，按周通报全行绿色贷款数据，紧盯拟投放业务进度，及时更新储备业务库。**四是专项自查保合规。**提高数据准确性，为确保新疆银行绿色贷款业务合规性与数据真实性，本行组织各经营机构开展绿色贷款专项自查工作，自查流程采取“分支机构自查+总行复核”的方式，通过自查与督导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绿色贷款业务始终在制度轨道上规范运行，切实防范“洗绿”“漂绿”风险，确保本行绿色贷款数据统计准确性。**五是内部协同畅渠道。**建立绿色金融联络员工作机制与工作群，搭建各机构联络员与总行产品经理对口服务通道，显著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响应效率。

（五）绿色创新多点突破，转型业务成效显著

本行聚焦区域发展需求与产业特色，以产品创新为引擎，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矩阵，打造差异化业务品牌。**一是首单业务创标杆。**成功落地7笔新疆首单业务（“气候资源指数应用贷款”“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渔业贷款”“碳排放双控贷款”“绿色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附带保险的地理标志质押贷款”“附带保险的商标质押贷款”“绿色电力证书质押贷款”）及3笔本行首单业务（“排污权质押贷款”“碳配额质押贷款”“碳足迹挂钩贷款”），该10笔特色创新业务，经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树立了鲜明的绿色金融业务品牌形象。**二是转型金融拓新局。**2025年10月新疆银行落地首笔降碳转型升级技术项目贷款，符合《金融支持昌吉州降碳转型升级企业认定办法》《昌吉州降碳转型升级项目目录（2023）》相关要求；2025年11月落地兵团首笔、地方法人银行首笔煤电行业转型金融贷款，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转型金融标准使用说明（试用稿）》及《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煤电行业）（试用稿）》相关要求；截至年末，累计发放转型贷款4笔，合计金额9579.65万元。

（六）人才培育扎实推进，专业能力显著提升

本行以人才建设为核心，构建全方位、分层级的培育体系，着力打造专业化绿色金融人才队伍。**一是以考促学强认证。**本行于12月举行全行首次绿色金融应用型人才考试，动员全行160余名客户经理参与，通过以考促学，推动形成“懂政策、会实操、能创新”的专业化绿金人才队伍，对31名考试合格者授予“绿色金融应用型人才”认证证书并予以表彰，组建形成新疆银行首批绿色金融专业人才队伍。**二是分层培训提能力。**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人民银行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培训（第五期），深化对新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的理解与应用；组建专项服务小组开展“送培训到基层”活动，赴地州分行及乌鲁木齐城区支行开展“政策解读+案例分析+实操答疑”专题培训与现场指导，实现培训全覆盖；聚智外部专家赋能绿色金融提质增效，邀请人行新疆分行专家解读绿色金融政策与新疆实践、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专家解析“双碳”目标，强化政策传导精准性，为基层破解绿色金融落地堵点提供了“工具箱”，切实推动绿色金融业务从“学懂”向“会做”迈进。**三是凝心聚力明方向。**召开全行绿色金融启动会，党委书记、董事长亲自对绿色金融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凝聚全行发展共识，对全行绿色金融总量迈上新台阶、创新业务成功落地等阶段性成效予以肯定，同时对统筹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冲刺与长效发展提出了要求，明确

下阶段绿色金融工作路径，围绕“补缺口、提质量、强储备”三大任务，凝聚“三方合力”强化责任担当，会议创新彰显新疆银行践行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的坚定决心；同时该会议打造为“零碳会议”，本行通过购买“自愿减排量”实现全部碳排放中和抵消，并获得《碳中和证书》。

（七）外部协同深度拓展，发展生态持续优化

本行以协同合作为纽带，搭建内外联动平台，持续优化绿色金融发展生态，为业务提质增效营造良好环境。**一是政企对接拓资源。**主动走访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等相关单位，深入对接气候资源指数应用、绿色建筑行业认定等创新业务需求，获取涵盖上千户企业的营销清单，为经营机构精准营销提供靶向支撑。**二是专业合作提水平。**强化第三方专业合作，与第三方咨询公司沟通绿色贷款统计认定优化路径，试用绿色金融小程序，并引入专业机构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全面提升绿色金融业务专业化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明确目标任务，推动规模稳步增长

一是科学定标分权责。结合2025年绿色金融任务完成情况，明确2026年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核心目标，合理制定并下发各经营机构差异化目标任务，配套开展季度专项营销活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各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力争全年绿色金融规模稳步递增。**二是常态督导促落地。**强化任务落地管控，建立绿色信贷任务常态化督导机制，按周、按月通报各经营机构任务推进情况，动态更新绿色信贷储备项目库，加快储备项目落地转化，保障各阶段目标如期完成，推动绿色信贷规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二）聚焦重点领域，优化主要资产构建方向

一是锚定特色强投放。立足新疆特色产业，精准发力重点领域，聚焦太阳能光伏、风电、水电、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加大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低碳升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二是借鉴经验优结构。**借鉴全国优秀案例与本土化转化，快速提升业务能力，结合新疆“清洁能源富集、绿色农业独特、生态治理紧迫、绿色矿业潜力大”的经济特点，强化金融服务供给，持续优化绿色金融资产结构。

（三）深化创新驱动，打造特色绿色金融品牌

一是试点引领推经验。强化试点示范引领，持续打造绿色银行试点分支行，总结试点机构的成熟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在全行推广，不断提升新疆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二是产品创新适本土。**立足新疆区域产业特色和企业发展实际，持续创新适配本地需求的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矩阵，深化碳资产、取水权质押、地理标志用标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模式探索，力争成为新疆绿色金融创新主力银行。

（四）强化能力建设，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水平

一是政策学习常态化。常态化开展政策学习，将研究领悟《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贯彻落实最新绿色金融政策知识，全面提升一线人员政策解读与项目识别能力。**二是精准培训强实操。**将总行线上线下专题培训与“送培训到基层”活动深度结合，针对绿色金融业务重点区域的分支机构，开展“点对点”重点辅导，切实提升基层机构业务实操能力。

（五）深化政策协同，拓宽资源获取渠道

一是多方联动引资源。持续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工信厅等政府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密切联系，积极获取优质企业融资需求和专业业务咨询，为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明确方向、注入动能。**二是体系完善塑品牌。**邀请行业专家开展绿色金融系列专题培训，引入绿色金融应用小程序，实现绿色金融业务在线识别、测算、顾问等服务；探索建立ESG工作制度流程，严格落实监管信息披露要求，提升银行运营透明度和市场认可度，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的绿色金融品牌形象。

第十八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5年以来，新疆银行坚持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在继续发展线下常规贷款的同时，发挥线上贷款新动力，重点推进普惠场景建设和特色产业贷款，着力创新普惠信贷产品，积极践行数字化转型道路，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04.65亿元，较上年新增10.96亿元，增速11.7%。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坚持统筹谋划，线上线下齐发力

一是根据条线工作部署安排结合监管最新要求，印发《新疆银行小微企业普惠金融重点客群信贷政策与指引》，明确发展思路，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开展普惠金融工作。**二是**继续发挥线下常规贷款效率优势，截至2025年1—8月，在具有审批权限期间内，累计受理各类授信业务597笔，受理金额66.15亿元，月均受理笔数74.63笔。审批通过577笔，金额51.16亿元，审批通过率96.65%，月均审批通过笔数72.13笔，金额6.4亿元。**三是**线上贷款－行业应用复制推广初见成效，“丝路e贷–果蔬贷”“丝路e贷–种植贷”“丝路e贷–畜牧e贷”相继落地，截至2025年末累计发放行业应用场景贷款17.15亿元。**四是**加强公私联动，组织开展“新银·兵地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广活动，覆盖了3个地州市、4个兵团市师，有效破解企业融资痛点。

（二）转变工作作风，提质增效优流程

一是以“千企万户大走访”小微企业融资机制活动为契机，主动对接辖区内政府专班，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摸排融资需求，建立“名单制管理+网格化营销”模式，推动银企对接常态化、精准化。**二是**加强调研走访，分组到各地州分行、城区各支行进行走访调研，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以调研开路，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堵点；另一方面，对未开展“丝路e贷+行业应用”的地州分行和城区支行进行督导和帮扶，现场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多方发力，形成合力，增强工作质效。**三是**制定《新疆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应对国有大型银行业务下沉，制定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切实传导政策红利，增强客户获得感。

（三）加强风控管理，强基固本防风险

一是根据总行架构调整及业务需求，完成存量31项产品制度的梳理，其中沿用13项、拟废止10项、拟修订8项（均已形成修订稿）；新制定“丝路e贷·企业贷”等产品制度，优化“活畜抵押贷”“丝路e贷+行业应用”等现有产品；建立“四个一批”“分片包干”“公私联动”等工作机制，并建立“丝路e贷”场景专案前置审核机制，提升市场响应效率。**二是**开展普惠条线线上业务自查、抽查工作，对各经营机构房贷等信贷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贷后团队对业务进行抽查，针对抽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三是**严控逾期关注类贷款形态下迁，遏制普惠条线逾期不良贷款激增态势。将风险防范端口前移，督促各机构对关注类贷款进行逐笔分析，准确掌握当月下迁情况，加强催收并对可进行风险化解的业务及时上报化解方案，做好落实跟进，有效控制不良贷款新增。

（四）强化考核激励，真抓实干提质效

一是完善零售客户经理评级管理办法，多维度评定客户经理工作业绩与业务能力，将客户经理等级评定与机构的经营发展紧密结合，形成同心发力、团结协作的工作机制，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零售客户经理等级评定工作，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实行末位淘汰，在全行倡导“以业绩论英雄、靠能力定等级”的良好工作氛围，最大限度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制定实施《2025年“新银·谱新篇”普惠条线营销竞赛方案》《2025年“新银·谱新篇”普惠业务年末冲刺PK竞赛活动方案》《新疆银行普惠业务“两增两控”监管达标攻坚方案》等，激励经营机构加大贷款投放。**三是**常态化开展条线队伍培训工作，

持续把“练内功、提质效”作为队伍建设的重点，累计组织开展培训交流8场，内容涉及产品、营销、数据、业务推动治理等全流程各个环节。

（五）优化减费让利举措，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是用足用好“人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国开行转贷款”“稳外贸”等政策资金，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切实传导政策红利，增强客户获得感。截至2025年12月末，转贷款资金11.3亿元已使用11.125亿元，使用率98.45%；人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22.5亿元使用率100%，加权平均利率4.75%。**二是**持续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合计减免公证费、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费用307.89万元，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第十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用会计师事务所。

三、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合并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行重大合同中没有正常业务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者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有关担保合同属于本行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授信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第二十节 财务报告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请见附件）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原件

四、本公司章程

五、关于确认意见的补充说明

第二十二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新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年度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全晋　　李新平

王大勇　　何秋田

雷　娟　　詹满源

刘　钢　　钟　鑫

苏　斌　　张志喜

罗清义　　滕宏伟

金　辉　　任孝民

第二十三节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新疆银行监事会全面审核本行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名：

孙玉梅　　魏晓珊

胡理科　　陈相英

孙亚龙

附件

新 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3008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JP26A665B08C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30085 号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新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疆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4日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0,557,329,146.57	9,264,304,545.37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83,250,091.39	909,559,366.5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7,908,078,097.96	5,295,725,426.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2,303,386,777.87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103,124,693,651.11	86,539,835,437.62
金融投资：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6,237,097.50	10,570,653,119.56
债权投资		24,573,478,678.77	16,085,334,067.91
其他债权投资		21,247,829,695.75	30,795,706,51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7,135,904.59	18,114,931.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901,146,507.47	603,756,160.45
在建工程	（九）	34,321,529.38	19,329,248.17
使用权资产	（十）	216,802,873.96	220,342,974.48
无形资产	（十一）	173,999,910.57	180,263,725.85
商誉	（十二）	402,685,855.64	344,400,47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053,328,360.23	955,651,124.46
其他资产	（十四）	31,533,602,232.22	213,551,408.81
资产总计		212,063,919,633.11	164,319,915,304.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七）	4,550,025,142.40	1,458,028,181.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八）	2,377,944,661.51	4,181,187,943.44
拆入资金	（十九）	1,984,992,823.61	2,126,447,78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二十）	4,698,873,983.96	5,300,537,123.33
吸收存款	（二十一）	166,226,252,711.02	125,444,124,374.80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205,102,436.02	178,360,269.88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77,046,312.06	215,514,643.63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二十四）	81,253,826.54	33,735,686.85
应付债券	（二十五）	13,206,667,870.77	13,173,188,020.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215,374,040.80	214,426,58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222,674,147.15	417,151,701.11
其他负债	（二十七）	648,110,922.70	135,896,741.47
负债合计		194,594,318,878.54	152,878,599,04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八）	12,222,656,199.00	7,905,798,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2,135,554,008.40	452,411,33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532,758,860.98	933,588,055.95
盈余公积	（三十一）	271,680,554.59	228,769,185.30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二）	1,947,301,412.21	1,418,074,511.50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359,649,719.39	502,674,29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69,600,754.57	11,441,316,25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063,919,633.11	164,319,915,30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44,305,711.65	2,706,465,797.85
利息净收入	（三十四）	2,136,482,194.38	2,071,355,064.69
利息收入		5,398,019,225.98	5,192,375,188.09
利息支出		3,261,537,031.60	3,121,020,123.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五）	34,721,339.20	47,102,270.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408,066.31	89,311,47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686,727.11	42,209,20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342,447,808.40	499,753,64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9,026.76	-304,915.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8,397.31	1,257,320.4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七）	5,415,933.80	26,915,88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75,896,445.77	58,598,890.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20,229.40	203,938.59
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	914,652.24	555,13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980,978.79
二、营业总支出		1,952,314,783.31	2,018,420,539.39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39,472,181.32	37,979,118.22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三）	1,073,946,057.08	961,233,487.89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四）	838,896,544.91	1,016,137,352.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五）		3,070,580.57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990,928.34	688,045,258.46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1,044,802.39	286,599.2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14,927,393.32	2,874,24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108,337.41	685,457,609.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48,994,644.49	116,156,96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113,692.92	569,300,649.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113,692.92	569,300,649.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829,194.97	650,422,235.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829,194.97	650,422,235.8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9,821,195.30	638,190,593.63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8,992,000.33	12,231,642.2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84,497.95	1,219,722,884.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721,723,966.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84,054,667.71	1,144,151,037.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9,380,073.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18,805,718.15	4,215,041,226.3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30,203,923.4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03,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0,324.83	43,670,27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4,370,784.19	23,754,790,43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148,268,555.39	13,740,620,16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75,454,118.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37,960,976.44	559,387,559.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92,681,393.2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10,622,471.08	2,462,579,32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01,317,5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08,75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1,000,000.00	418,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4,574,675.78	2,337,391,114.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923,685.59	507,665,97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291,623.93	430,921,87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73,083.42	302,756,0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6,986,690.34	27,360,753,4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九）	-12,972,615,906.15	-3,605,963,02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94,321,485.30	82,648,940,93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046,684.29	1,051,514,09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9,669.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410,15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74,368,169.59	87,545,724,85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94,309,743.32	87,380,671,54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61,817.28	80,460,456.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93,071,560.60	87,461,132,00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296,608.99	84,592,85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594,358,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0	16,594,358,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1,503,98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784,170.29	271,746,01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6,054.34	45,597,49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90,224.63	14,018,847,49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609,775.37	2,575,511,28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692.24	203,93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375,829.55	-945,654,95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193,400.54	4,943,848,35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817,570.99	3,998,193,40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311001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